

瑞安市德盛织带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400 万支通用
配件、23 万只纸箱智能工段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
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瑞安市德盛织带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瑞安市德盛织带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验收组织单位: 瑞安市德盛织带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池丽红

编制单位: 瑞安市德盛织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池丽红

验收组织单位: 瑞安市德盛织带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李海华

联系方式: 13958883111

邮编: 325000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上望街道听潮路 33 号 D21-2 (置信工业园)

编制单位: 瑞安市德盛织带有限公司

电话: 13958883111

邮编: 325000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上望街道听潮路 33 号 D21-2 (置信工业园)

目 录

前言	1
表一、基本情况表	2
表二、项目情况	7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7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3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5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31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34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4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46
附件 1 环评批复文件	47
附件 2 营业执照	51
附件 3 工况证明	52
附件 4 检测及质控报告	56
附件 5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87
附件 6 危废协议、危废资质及危废台账	88
附件 7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04
附件 8 污染物治理设施运行台账	109
附件 9 车间照片	110
附件 10 验收意见	111
附件 11 监测方案	119
附件 12 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岗位责任制度和维修保养制度	126
附件 13 应急预案	130
附件 14 检测资质认定及附表	131
附件 15 竣工及调试日期公示	154
附件 16 排污权交易记录	155
附件 17 水费单	156
附件 18 公示情况	157

前言

瑞安市德盛织带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2 月 01 日，主要从事纺织制成品生产及销售、机械零件、部件加工、纸制品加工及销售，企业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上望街道听潮路 33 号 D21-2（置信工业园）。企业于 2021 年 1 月委托编制了《瑞安市德盛织带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米织带、500 吨汽车配件建设项目》（已备案，备案文号：温环瑞建备【2021】15 号），备案规模为年产 100 万米织带、500 吨汽车配件。企业于 2023 年 3 月完成阶段性自主验收，验收生产规模为年产 100 万米织带。

为了迎合市场需求及企业自身发展的需要，改建后原审批产能中的年产 500 吨汽车配件不再建设，新增冷室铝压铸机、熔化保温炉、开槽印刷一体机及其他配套设备等，新增铸造和印刷工艺，新增年产 400 万支通用配件、23 万只纸箱，技改后生产规模为年产 100 万米织带、400 万支通用配件、23 万只纸箱。

企业于 2024 年 1 月委托温州润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瑞安市德盛织带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400 万支通用配件、23 万只纸箱智能工段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通过了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温环瑞建〔2024〕41 号）。企业已变更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30381MA299YKX8M001Y）。

目前企业生产设备配置齐全，主要生产工艺与污染物防治措施已建设完成，达到年产 100 万米织带、360 万支通用配件、20 万只纸箱的生产规模，具备竣工验收的条件。目前该项目环保设施正常运转，生产工艺较环评预设基本一致，且监测期间项目主要产品的生产负荷均值满足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 的要求，则此项目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的条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的规定和要求，以及建设单位提供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有关资料，我司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25 年 8 月 2 日—8 月 3 日委托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在企业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对项目进行现场监测，于 2025 年 8 月 12 日完成对样品的分析，在此基础上编写了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基本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瑞安市德盛织带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400 万支通用配件、23 万只纸箱智能工段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瑞安市德盛织带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改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上望街道听潮路 33 号 D21-2（置信工业园）				
主要产品名称	织带、通用配件、纸箱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 万米织带、400 万支通用配件、23 万只纸箱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 万米织带、360 万支通用配件、20 万只纸箱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年1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年3月		
调试时间	2025年7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年8月2日—8月3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温州润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5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万元	比例	8%
实际总投资	250万元	环保投资	20万元	比例	8%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编号		91330381MA299YKX8M001Y			
验收检测依据	<p>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p> <p>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正，2018 年 1 月 1 日实施；</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六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8 年 10 月 26 日实施；</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四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8 年 12 月 29 日实施；</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第十</p>				

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7、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 年 11 月 20 日；

8、《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修正)》，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2018 年 03 月 01 日；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发[2009]89 号，2010 年 1 月 4 日)；

10、《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1、《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2018 年 5 月 15 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温州润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瑞安市德盛织带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400 万支通用配件、23 万只纸箱智能工段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1月；

2、关于瑞安市德盛织带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400 万支通用配件、23 万只纸箱智能工段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温环瑞建〔2024〕41号]，2024年3月12日；

其他依托文件：

1、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水）字第202508-49号；

2、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气）字第202508-11号；

3、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声）字第202508-25号；

4、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瑞安市德盛织带有限公司委托检测项目质量控制报告；

5、《瑞安市德盛织带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400 万支通用配件、23 万只纸箱智能工段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2025 年 7 月 28 日。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总量控制	<h2>1、废水</h2> <p>本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仅排放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指标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指标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后纳入市政管网。最终废水进入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其中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 中表 1 的限值要求，相关标准见表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pH 值为无量纲，其他均为 mg/L</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项目</th><th>pH值 (无 量纲)</th><th>CODcr</th><th>总磷*</th><th>氨氮*</th><th>SS</th><th>BOD₅</th><th>总氮*</th><th>动植物油 类</th><th>石油类</th></tr> </thead> <tbody> <tr> <td>(GB8978-1996) 三级标准</td><td>6~9</td><td>500</td><td>8</td><td>35</td><td>400</td><td>300</td><td>70</td><td>100</td><td>20</td></tr> <tr> <td>出水标准</td><td>6~9</td><td>40</td><td>0.3</td><td>2 (4)</td><td>10</td><td>10</td><td>12 (15)</td><td>1</td><td>1</td></tr> </tbody> </table> <p>注：</p> <p>1、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p> <p>2、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p>	项目	pH值 (无 量纲)	CODcr	总磷*	氨氮*	SS	BOD ₅	总氮*	动植物油 类	石油类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6~9	500	8	35	400	300	70	100	20	出水标准	6~9	40	0.3	2 (4)	10	10	12 (15)	1	1
项目	pH值 (无 量纲)	CODcr	总磷*	氨氮*	SS	BOD ₅	总氮*	动植物油 类	石油类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6~9	500	8	35	400	300	70	100	20																						
出水标准	6~9	40	0.3	2 (4)	10	10	12 (15)	1	1																						
<h2>2、废气</h2> <p>项目天然气燃烧、熔化、铸造工序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废气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的表 1 排放限值，使用脱模剂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模具修复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没有无组织排放标准，本项目印刷废气（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印刷废气（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具体见表 1-2 和表 1-3。</p>																															

表 1-2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单位: mg/m³

生产过程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金属熔炼(化)	燃气炉	30	100	40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浇注	浇注区	30	/	/	

表 1-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mg/m ³)
颗粒物	/	/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非甲烷总烃	120	25	35		4.0

注: 25m 排气筒高度的最高允许排放速率采用内插法计算所得。

项目厂区内的 VOCs 参照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具体见表 1-4。

表 1-4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

本项目不在《瑞安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6年) 规划范围内, 参照《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 15190-2014), 本项目位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详见表 1-5。

表 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 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4、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废为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固废。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贮存或处置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固废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的要求。固废

的管理还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5、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环评提出总量控制值：COD_{Cr} 0.0158t/a、氨氮 0.001t/a、总氮 0.005t/a、颗粒物0.311t/a、二氧化硫0.037t/a、氮氧化物0.343t/a和VOCs 0.081t/a。企业已获得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污权指标。

表二、项目情况

2.1项目基本情况

瑞安市德盛织带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12月01日，主要从事纺织制成品生产及销售、机械零件、部件加工、纸制品加工及销售，企业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上望街道听潮路33号D21-2（置信工业园）。企业于2021年1月委托编制了《瑞安市德盛织带有限公司年产100万米织带、500吨汽车配件建设项目》（已备案，备案文号：温环瑞建备【2021】15号），备案规模为年产100万米织带、500吨汽车配件。企业于2023年3月完成阶段性自主验收，验收生产规模为年产100万米织带。

为了迎合市场需求及企业自身发展的需要，改建后原审批产能中的年产 500 吨汽车配件不再建设，新增冷室铝压铸机、熔化保温炉、开槽印刷一体机及其他配套设备等，新增铸造和印刷工艺，新增年产 400 万支通用配件、23 万只纸箱，技改后生产规模为年产 100 万米织带、400 万支通用配件、23 万只纸箱。

企业于2024年1月委托温州润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瑞安市德盛织带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400 万支通用配件、23 万只纸箱智能工段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4 年 3 月 12 日通过了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温环瑞建〔2024〕41号）。企业已变更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30381MA299YKX8M001Y）。

目前企业生产设备配置齐全，主要生产工艺与污染防治措施已建设完成，达到年产 100 万米织带、360 万支通用配件、20 万只纸箱的生产规模。

2.1.1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整体性验收，验收内容为瑞安市德盛织带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400 万支通用配件、23 万只纸箱智能工段技改项目及其环保配套设施，本项目目前已具备新增年产360 万支通用配件、20万只纸箱的生产规模。

2.2工程建设内容

建设单位： 瑞安市德盛织带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瑞安市德盛织带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400 万支通用配件、23 万只纸箱智能工段技改项目；

项目性质： 改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上望街道听潮路 33 号 D21-2（置信工业园）；

总投资及环保投资：工程实际总投资2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占8%；

员工及生产班制：本项目共有员工 32 人，厂区不设食宿，年工作日为 300 天，采用白天 8h 单班制。

表2-1 产品方案（单位：万只）

序号	产品类别	改建前年产量	改建后审批年产量	2025年8月产量	折算后年生产规模	验收生产规模
1	织带	100万米	100 万米	8.5 万米	100 万米	100 万米
2	汽车配件	0	0	0	0	0
3	通用配件	0	400 万支	30 万支	360 万支	360 万支
4	纸箱	0	23 万只	1.6 万只	20 万只	20 万只

2.3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2.3.1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上望街道听潮路 33 号 D21-2（置信工业园）。厂界西北侧为园区其他工业企业，厂界西南侧为园区宿舍楼，厂界东北侧和东南侧为同一栋其他工业企业。所在地四至关系见图 2-1，厂区平面见图 2-2。



图2-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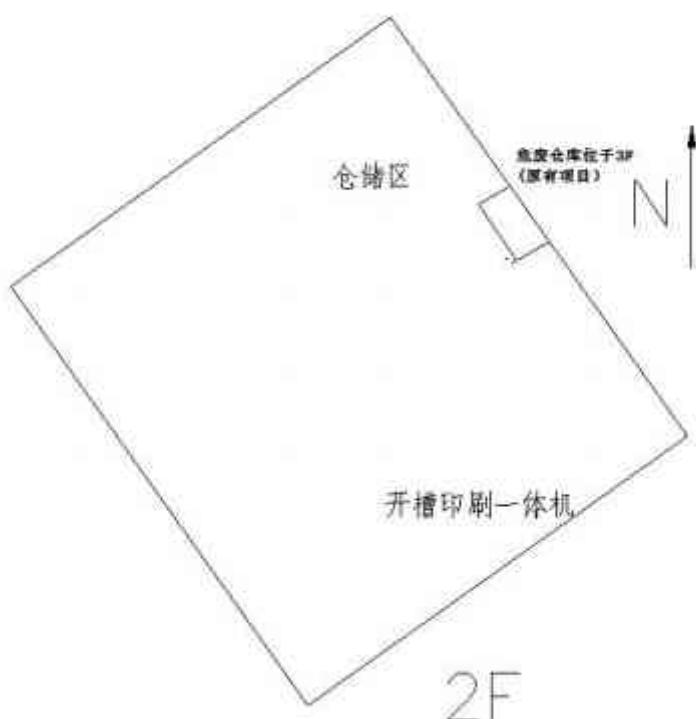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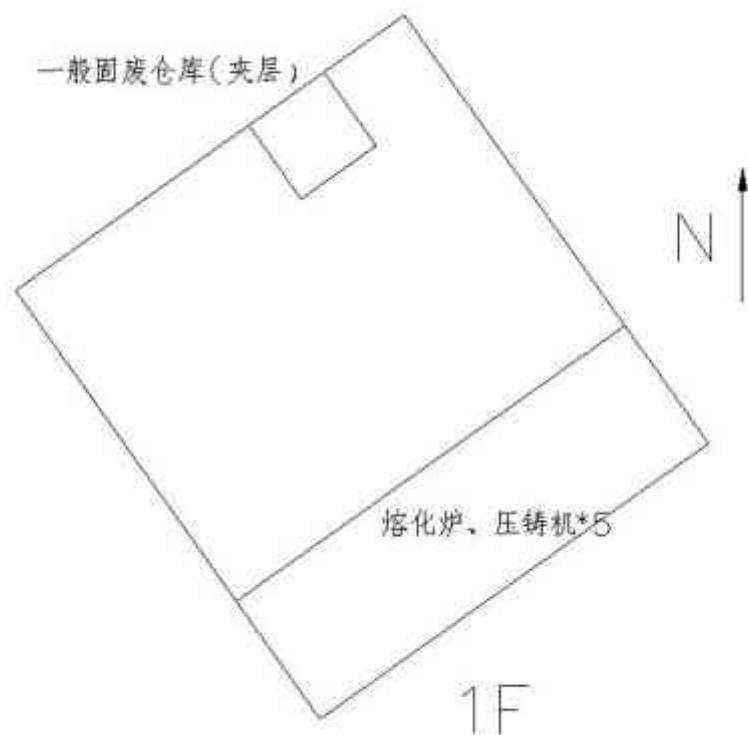


图2-2 平面图

2.4原辅材料消耗

2.4.1生产设备

本项目不涉及老厂区，仅针对本项目进行现场调查，本项目生产设备见表2-2。

表2-2 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改建前	改建后	实际数量	与环评比较
1	冷室铝压铸机(200T)	台	0	3	3	与环评一致
2	冷室铝压铸机(280T)	台	0	1	1	
3	冷室铝压铸机(400T)	台	0	1	1	
4	熔化保温炉(0.1t/h)	台	0	3	3	
5	熔化保温炉(0.2t/h)	台	0	2	2	
6	机械手	台	0	5	5	
7	台钻	台	0	1	1	
8	砂轮机	台	0	1	1	
9	空气压缩机	台	0	2	2	
10	废气处理设施	套	0	1	1	
11	分纸机	台	0	1	1	
12	2500 型开槽印刷一体机	台	0	1	1	
13	1200 型钉箱机	台	0	1	1	
现有项目织带生产设备保持不变，已审批未投产项目汽车配件生产设备不再投入建设						

2.4.2原辅材料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所需的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见表2-3。

表2-3 主要原辅材料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改建前	改建后环评预计	2025 年 8 月消耗量	折算年消耗量
1	铝锭	t/a	0	835	60	720
2	脱模剂	t/a	0	6	0.5	6
3	液压油	t/a	0	1	0.075	0.9
4	瓦楞纸	t/a	0	115	9	108
5	水性油墨	t/a	0	0.16	0.01	0.12
6	钉针	t/a	0	0.7	0.05	0.6
7	化纤	t/a	50	50	4	48
8	乳胶丝	t/a	20	50	4	48
9	水性丙烯酸酯定型乳液	t/a	15	15	1	12

10	不锈钢	t/a	400	0	0	0
11	铁材	t/a	76	0	0	0
12	铜材	t/a	50	0	0	0
13	电焊条	t/a	2	0	0	0
14	切削液	t/a	0.4	0	0	0
15	天然气	万 m ³ /a	0	18.36	1.5	18

2.5 水源及水平衡

根据企业提供的用水量数据，企业2024年11月-2025年3月用水约270吨，折算年用水量约650吨；间接冷却水180t/a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用水约470吨/年，按产污系数0.8计算约376吨/年纳管排放；总废水排放量约376t/a。该项目正常运营时的水平衡图如图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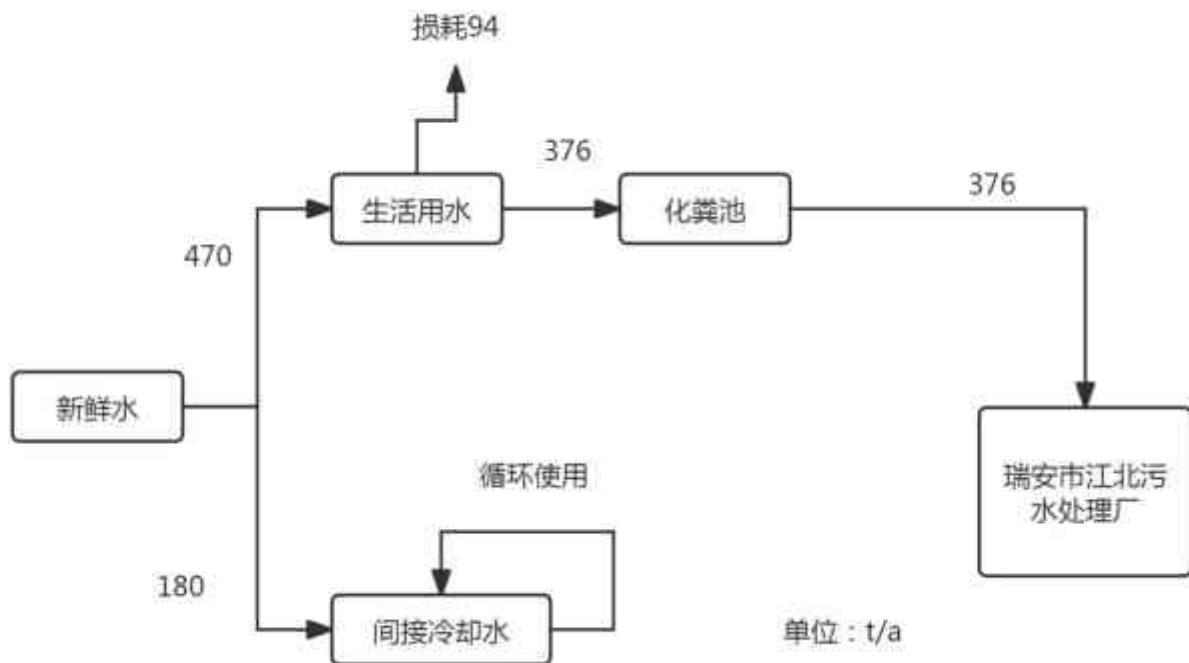


图2-3 水平衡图

2.6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见图2-4至图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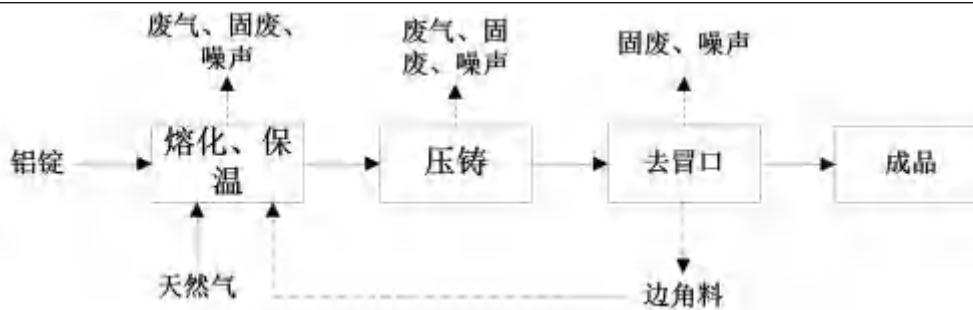


图2-4 通用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生产工艺说明：

熔化、保温：将铝锭加入熔化保温炉进行熔化，熔化保温炉采用天然气燃烧供热，加热温度680–700℃，天然气燃烧过程产生天然气燃烧废气，燃烧过程熔化过程产生熔化烟尘。熔化过程不涉及使用打渣剂，定期捞渣，该过程会产生铝灰渣。本项目熔化保温炉熔化时间8h/d，其余时段为保温状态。

压铸：熔化的铝锭通过冷式铝压铸机料壶入口进入料壶压室中，合型后，通过射嘴头填充至压铸型型腔中凝固成型。该过程会产生压铸烟尘、噪声。在压铸前，需对模具进行喷脱模剂，起到润滑作用，以便后续的脱模工序，脱模剂在脱模工序形成皮膜及挥发损耗，不产生废脱模剂。熔化、压铸烟尘收集处理会产生收集铝灰、沾染铝灰的废布袋。

去冒口：冒口是指为避免铸件出现缺陷而附加在铸件上方或侧面的补充部分。功能在铸型中，冒口的型腔是存贮液态金属的空腔，在铸件形成时补给金属，有防止缩孔、缩松、排气和集渣的作用，而冒口的主要作用是补缩。经滚筒去除冒口，该过程会产生金属边角料，产生量约原料的35%，边角料返回熔化保温炉再次熔化。滚筒工作时密闭，基本无粉尘产生。



图2-4 纸箱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生产工艺说明：

分纸：根据产品规格要求，将外购瓦楞纸分裁成所需规格，该过程产生纸质边角料。

开槽、印刷：使用 2500 型开槽印刷一体机对外购瓦楞纸进行开槽，并同步使用水性油墨，将印版上的图案印刷至瓦楞纸板上。另外 2500 型开槽印刷一体机更换油墨进入下一印刷批次时需用抹布对印刷滚筒进行擦拭清洁。因此该工序将产生纸质边角料、废抹布等固体废物及油墨废气。

钉针：根据客户需求，将印刷后的纸板通过 1200 型钉箱机打入钉针进行固定。

2.7 项目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较环评阶段发生的变化如下：

从生产规模看，环评预计新增年产 400 万支通用配件、23 万只纸箱，目前达到年产 360 万支通用配件、20 万只纸箱的生产规模；企业原辅材料年消耗量和固废产生量均略低于环评预计；企业平面布局较环评优化。

从污染物防治看，环评要求熔化烟尘、压铸烟尘、脱模剂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后经 DA001 排气筒引至楼顶高空（25m）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经DA002排气筒引至楼顶高空（25m）排放。实际熔化烟尘、压铸烟尘、脱模机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一起收集经布袋除尘处理后经DA001排气筒引至楼顶高空（25m）排放。

企业其他建设情况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

上述变动，不影响产能，不增加污染因子，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的13条，以上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化，建设内容变化情况见表2-4。

表2-4 建设内容变化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重大变动清单	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项目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与环评一致	否
2	建设地点	2、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与环评一致	否
3	建设规模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4、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5、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环评预计新增年产 400 万支通用配件、23 万只纸箱，目前达到年产 360 万支通用配件、20 万只纸箱的生产规模	否
4	平面布置	/	优化厂区布置	否

5	生产设备	/	与环评一致	否
6	原辅材料	/	企业原辅材料年消耗量和固废产生量低于环评预计	否
7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与环评一致	否
8	污染防治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生产工艺”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环评要求熔化烟尘、压铸烟尘、脱模剂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后经 DA001 排气筒引至楼顶高空（25m）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经 DA002 排气筒引至楼顶高空（25m）排放。实际熔化烟尘、压铸烟尘、脱模机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一起收集经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处理后经DA001排气筒引至楼顶高空（25m）排放。	否

2.8符合性分析

温州市金属压铸、塑料注塑、橡胶注塑等行业整治提升指南符合性分析情况详见表 2-5。

表 2-5 温州市金属压铸、塑料注塑、橡胶注塑等行业整治提升指南符合性分析

类别	内容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政	生	1	按要求规范有关环保手续。	企业于 2024 年 1 月委托温州	符合

策 规 范	产 合 法 性		润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瑞安市德盛织带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400 万支通用配件、23 万只纸箱智能工段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通过了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温环瑞建〔2024〕41 号）。	要求
工 艺 设 备	工 艺 装 备	2	采用液化石油气、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并按照有关政策规定完成清洁排放 改造。	本项目采用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 符合要求
污 染 防 治	废 气 收 集 与 处 理	3	完善废气收集设施，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废气收集管道布置合理，无破损。车间内无明显异味。	熔化压铸和天然气废气已集气收集，加强车间通风。 符合要求
		4	金属压铸、橡胶炼制、塑料边角料破碎、打磨等产生的烟尘、粉尘，需经除尘设施处理达标排放。	金属压铸产生的熔化烟尘经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后达标排放 符合要求
		5	金属压铸产生的脱模剂废气、橡胶注塑加工产生的炼制、硫化废气，应收集并妥善处理；塑料注塑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须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脱剂废气与压铸烟尘一并收集后与熔化烟尘合并排放 符合要求
		6	车间通风装置的位置、功率设计合理，不影响废气收集效果。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合理配备、及时更换吸附剂。	本项目设备上面设置集气罩收集，不使用活性炭吸附。 符合要求
		7	废气处理设施安装独立电表。	已按要求执行 符合要求
		8	金属压铸熔化废气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橡胶注塑废气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注塑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其他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	检测结果符合标准限值要求。 符合要求
		9	完善废气收集设施，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废气收集管道布置合理，无破损。车间	熔化压铸和天然气废气已集气收集，加强车间通风。 符合要求
		10	橡胶防粘冷却水循环利用，定期排放部分需经预处理后纳入后端生化处理系统。烟、粉尘采用水喷淋处理的，喷淋水循环使用，定期排放部分处理达标排放。	不涉及 不涉及
		11	橡胶注塑废水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其他仅排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将按要求执行 符合要求

	理	放生活污水的执行《污水综合排放 标准》(GB8978)。		
工业固废整治要求	1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有专门的贮存场所，符合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满足 GB18599-2020 标准建设要求。	已建设一般固废暂存点	符合要求
	13	危险废物按照 GB18597-2001 等相关要求规范分类并贮存，贮存场所、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标志、标签。	已按要求执行	符合要求
	14	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利用处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审批和转移 联单制度。	已按要求执行	符合要求
	15	建立完善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台账记录，产生量大于 50 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要纳入浙江省信息平台管理 (https://gfmh.meescc.cn/solidPortal/#/)。	已按要求执行	符合要求
环境管理	台 账 管理	完善相关台账制度，记录原辅料使用、设备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等情况；台账 规范、完备。	已按要求执行	符合要求

经上述分析，本项目建设符合温州市金属压铸、塑料注塑、橡胶注塑等行业整治提升指南符合性分析要求。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生活污水，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入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放。

废水排放去向见表 3-1。

图3-1 废水排放去向表

序号	废水名称	废水来源	排放量t (2024.11-2025.3)	折算年排放量t	治理设施	设备数量	排放去向
1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156.7	376	化粪池	1	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
2	间接冷却水	冷却	/	/	/	/	不外排

3.2 废气

本项目排放的有组织废气主要为熔化烟尘、压铸烟尘、脱模剂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

熔化烟尘、压铸烟尘、脱模机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一起收集经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处理后经DA001排气筒引至楼顶高空（25m）排放。

本项目排放的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打磨粉尘和印刷废气，印刷废气使用水性油墨，加强车间通风；打磨粉尘产生的金属粉尘粒径较大，加强车间通风，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3-2。

表3-2 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汇总表

序号	废气名称	废气来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治理设施数量	排放去向
1	熔化烟尘	熔化	颗粒物	有组织	旋风除尘+布袋除尘	1	25m高排气筒 DA001
2	压铸烟尘	压铸	颗粒物				
3	脱模剂废气	脱模	非甲烷总烃				
4	天然气燃烧废气	供热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5	打磨粉尘	模具修理	颗粒物	无组织	加强车间通风	/	车间无组织
6	印刷废气	印刷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加强车间通风	/	车间无组织

	
熔化压铸、天然气燃烧废气集气照片1	熔化压铸、天然气燃烧废气集气照片2
	
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处理设备照片	排放口照片 (DA001)

3.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各机械设备运行。项目通过车间合理布局，生产设备远离门窗，减小噪声影响；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应加强减震降噪措施，如加装隔振垫、减振器等；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在设备选型上选用低噪声设备。

3.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般废包装、纸质边角料、废抹布、废液压油、含油废包装桶、

废包装桶、废布袋、铝灰渣和收集铝灰。根据《固体废物鉴别导则（试行）》的规定、《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以及相关文件进行判定，废抹布（HW49 900-041-49）、废液压油（HW08 900-218-08）、含油废包装桶（HW08 900-249-08）、废包装桶（HW49 900-041-49）、废布袋（HW49 900-041-49）、铝灰渣（HW48 321-024-48）和收集铝灰（HW48 321-034-48）属于危险废物，其余均属于一般固废。

处理措施如下：一般废包装、纸质边角料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暂存点，外售综合利用；废抹布、废液压油、含油废包装桶、废包装桶和废布袋收集后暂存厂区危废仓库，委托温州润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铝灰渣和收集铝灰回用于生产。企业在厂区已建危废暂存场所和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危废暂存间 5 平方，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门口已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固体废物产生处理情况及危废仓库照片见表3-3。

表3-3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环评预计产生量 t/a	调试期间(2025年8月)产生量 t	折算后年产生量 t/a	处理情况
一般废包装	生产过程	固态	包装袋	一般固废	0.2	0.015	0.18	暂存一般固废暂存点，委托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纸质边角料	分纸、开槽	固态	纸	一般固废	1.6	0.1	1.2	
废抹布	设备擦拭	固态	油墨、布	危险废物	0.005	0.0004	0.0048	委托温州润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危险废物	1	0.08	0.96	
含油废包装桶	原辅料包装	固态	矿物油	危险废物	0.2	0.015	0.18	
废包装桶	原辅料包装	固态	油水混合物	危险废物	0.466	0.035	0.42	
废布袋	废气治理	固态	铝及其化合物	危险废物	0.12	0.01	0.12	回用于生产
铝灰渣	熔化、保温	固态	铝及其化合物	危险废物	33.82	/	/	
收集铝灰	废气治理	固态	铝及其化合物	危险废物	1.083	/	/	



一般固废储存区

3.5 环保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250万元，环保设施投资费用为20万元，约占项目总投资的8%。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3-4。

表3-4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概算（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污水处理		1
废气处理		10
噪声防治	20	1
固废处理		3
其他运营费用		5
合计	20	20
总投资	250	250

3.6 环评要求、批复意见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要求、批复意见的实际落实情况详见表3-5。

表3-5 环评要求、批复意见中需落实的污染防治措施

内容 类型	环评要求	批复意见	实际落实情况调查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 纳管至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已落实。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生活污水，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入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放。 验收检测结果表明符合排放限值要求。
废气	熔化烟尘、压铸烟尘、脱模剂废气设置集气罩，经布袋除尘处理后经 DA001 排气筒引至楼顶高空（25m）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引至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排放高度为 25m。	熔化、压铸废气经收集处理达标高架排放；燃烧废气收集达标高架排放。	已落实。 本项目排放的有组织废气主要为熔化烟尘、压铸烟尘、脱模剂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 熔化烟尘、压铸烟尘、脱模机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一起收集经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处理后经 DA001 排气筒引至楼顶高空（25m）排放。 本项目排放的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打磨粉尘和印刷废气，印刷废气使用水性油墨，加强车间通风；打磨粉尘产生的金属粉尘粒径较大，加强车间通风，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验收检测结果表明符合排放限值要求。
噪声	设置隔声、消声、减振设施。	合理安排生产车间，并采取有效消声、降噪、减震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已落实。 企业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内生产设备，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验收检测结果表明符合排放限值要求。
固废	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固废按要求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生产固废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及时清运。危险废物须按环评要求分类收集，妥善贮存，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已落实。 一般废包装、纸质边角料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暂存点，外售综合利用；废抹布、废液压油、含油废包装桶、废包装桶和废布袋收集后暂存厂区危废仓库，委

			托温州润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铝灰渣和收集铝灰回用于生产。企业在厂区已建危废暂存场所和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危废暂存间 5 平方，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门口已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总量控制	本项目环评提出总量控制值：化学需氧量0.0158t/a、氨氮0.001t/a、总氮0.005t/a、颗粒物0.311t/a、二氧化硫0.037t/a、氮氧化物0.343t/a和VOCs0.081t/a。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企业总量控制指标为：二氧化硫0.037t/a，氮氧化物0.343t/a。新增总量通过交易取得。	该项目应严格做到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化学需氧量0.015t/a、氨氮0.001t/a、总氮0.005t/a、VOCs0.076t/a。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化学需氧量0.0158t/a、氨氮0.001t/a、总氮0.005t/a、VOCs0.081t/a。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污权指标已通过竞拍获得。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废气

在落实相关防治措施后，本项目废气能够做到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及敏感点影响较小。

2、废水

本项目位于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区域已纳管，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排放，能做到达标排放。本项目生活污水经生态化粪池预处理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后经污水管网引至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本项目改建后新增的生活污水排放仅 0.2t/d，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尚有余量可处理本项目废水，排入后不会超出处理能力，因此本项目污水可做到达标排放。

3、噪声

经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后，项目预测噪声贡献值厂界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因此本项目对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影响较小。

4.2 环境影响报告表总结论

温州润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瑞安市德盛织带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400 万支通用配件、23 万只纸箱智能工段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1月）的结论如下：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准入要求，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在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治理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营运期加强经营、环保管理制度的创建、落实，使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确保所有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3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建议

温州润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瑞安市德盛织带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400 万支通用配件、23 万只纸箱智能工段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1 月）的主要建议如下：

1、企业可通过淘汰旧设备、购入效率高、能耗少、成本低的先进设备，使全厂单位生产总值温室气体排放量较现有项目有所下降；

2、采用节能设备，节约用电，达到节能减排的效果；

- 3、按《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GB17167-2006）的要求，实行各生产线、工段耗能专人管理，建立合理奖罚制度，并严格执行，确保节能降耗工作落到实处；
- 4、建议企业尽可能安排集中连续生产，应杜绝大功率设备频繁启动，必要时安装软启动装置，减少设备启停对电网的影响。
- 5、建议企业根据能源法和统计法，建立健全的能源利用和消费统计制度和管理制度。

4.4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进行了审批，审批文号：温环瑞建（2024）41号。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实验室分析及现场监测全过程质量保证工作执行《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和相应方法的有关规定。

1、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5-1。

表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石油类		0.06mg/L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168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排气流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排气流量		/
排气温度		/
水分含量		/
排气压力		/

颗粒物（烟尘、粉尘）		20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 ³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及修改单	0.007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³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及修改单	0.005mg/m ³

5.2 监测仪器

使用监测仪器见表5-2。

表 5-2 本项目使用设备一览表

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定/校准 到期日期	检定/校准单位
现场采样及检测仪器			
pH 值	便携式 pH/ORP 计 (YHBJ-262)	2026.2.5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烟气参数(流速、流量、温度、含湿量、压力) 颗粒物(烟尘、粉尘)	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YQ-1220)	2026.5.18	安正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总悬浮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YQ-1114)	2026.5.18	安正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2026.2.18	浙江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噪声校准仪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声校准器 (AWA6021A)	2026.2.17	浙江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实验室检测仪器			
化学需氧量	COD 恒温消解器 (COD-HX12)	2025.12.5	瓯越检测
悬浮物	循环水多用真空泵 (SHB-III A)	2025.12.3	瓯越检测
悬浮物	电子天平 (万分之一) (BSM-220.4)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悬浮物 颗粒物(烟尘、粉尘)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10HB)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总悬浮颗粒物 颗粒物(烟尘、粉尘)	电子天平 (十万分之一) (FB1035)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总悬浮颗粒物 颗粒物（烟尘、粉尘）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NVN-800S)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氨氮 总氮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Bright 60)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总氮 总磷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LHS-24B)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五日生化需氧量	台式溶解氧仪 (JPSJ-605F)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 (SHX-150)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石油类 动植物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1U)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A60)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5.3 精密度控制

平行样要求：平行双样测定结果的相对偏差在允许范围内，则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本次测定结果均满足标准要求，详细结果见表 5-3 和表 5-4。

表 5-3 实验室平行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测定值 1	测定值 2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判
化学 需氧量	2025.8.3	德盛 250802-1A1-2	158 mg/L	150 mg/L	2.6	10	合格
	2025.8.4	德盛 250803-2A1-2	152 mg/L	142 mg/L	3.4	10	合格
总磷	2025.8.3	德盛 250802-1A1-2	0.68 mg/L	0.65 mg/L	2.3	10	合格
	2025.8.4	德盛 250803-2A1-2	0.57 mg/L	0.62 mg/L	4.2	10	合格
总氮	2025.8.5	德盛 250802-1A1-2	13.2 mg/L	13.3 mg/L	0.4	5	合格
		德盛 250803-2A1-2	10.7 mg/L	10.6 mg/L	0.5	5	合格
氨氮	2025.8.5	德盛 250802-1A1-2	7.04 mg/L	7.11 mg/L	0.5	10	合格
		德盛 250803-2A1-2	5.53 mg/L	5.63 mg/L	0.9	10	合格
非甲烷 总烃	2025.8.3	德盛 250802-1C8	2.49 mg/m ³	2.50 mg/m ³	0.2	15	合格
		德盛 250802-1C9	2.52 mg/m ³	2.45 mg/m ³	1.4	15	合格
		德盛 250803-2C8	2.44 mg/m ³	2.48 mg/m ³	0.8	15	合格
		德盛 250803-2C9	2.45 mg/m ³	2.46 mg/m ³	0.2	15	合格
		德盛 250802-1G3	1.90 mg/m ³	1.87 mg/m ³	0.8	20	合格
		德盛 250803-2G2	1.76 mg/m ³	1.75 mg/m ³	0.3	20	合格

		德盛 250803-2G3	1.78 mg/m ³	1.77 mg/m ³	0.3	20	合格
--	--	---------------	------------------------	------------------------	-----	----	----

表 5-4 现场平行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测定值 1	测定值 2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5.8.3	德盛 250802-1A4-2	154 mg/L	149 mg/L	1.7	20	合格
	2025.8.4	德盛 250803-2A4-2	146 mg/L	142 mg/L	1.4	20	合格
总磷	2025.8.3	德盛 250802-1A4-2	0.65 mg/L	0.61 mg/L	3.2	20	合格
	2025.8.4	德盛 250803-2A4-2	0.60 mg/L	0.58 mg/L	1.7	20	合格
总氮	2025.8.5	德盛 250802-1A4-2	13.4 mg/L	13.7 mg/L	1.1	20	合格
		德盛 250803-2A4-2	10.8 mg/L	11.0 mg/L	0.9	20	合格
氨氮	2025.8.5	德盛 250802-1A4-2	7.91 mg/L	7.84 mg/L	0.4	20	合格
		德盛 250803-2A4-2	5.40 mg/L	5.50 mg/L	0.9	20	合格

5.4 正确度控制

本项目实验室正确度主要采用加标回收测定、校准点测定和质控样测定等方法进行控制。对水中总磷、总氮、氨氮、油类项目进行了加标回收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对水中总磷、总氮、氨氮、油类和气中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项目进行了校准点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对水中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项目进行了质控样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详细结果见表 5-5 至表 5-7。

表 5-5 加标回收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原样测得值	加标样测得值	加标量	加标回收率%	允许回收率%	结果评判
总磷	2025.8.3	2.81 μg	11.6 μg	8.00 μg	110	85-115	合格
	2025.8.4	2.85 μg	11.3 μg	8.00 μg	106	85-115	合格
总氮	2025.8.5	22.5 μg	52.6 μg	30.0 μg	100	90-110	合格
氨氮	2025.8.5	35.4 μg	75.4 μg	40.0 μg	100	90-110	合格
油类	2025.8.4	0 μg	1033 μg	1000 μg	103	80-120	合格

表 5-6 校准点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评判
总磷	2025.8.3	10.0 μg	9.78 μg	2.2	5	合格
	2025.8.4	10.0 μg	9.72 μg	2.8	5	合格
总氮	2025.8.5	10.0 μg	10.2 μg	2.0	5	合格
氨氮	2025.8.5	40.0 μg	40.2 μg	0.5	5	合格
油类	2025.8.4	10.0 mg/L	9.66 mg/L	3.4	5	合格

非甲烷 总烃	2025.8.3	8.84 mg/m ³	8.46 mg/m ³	4.3	10	合格
		8.84 mg/m ³	8.65 mg/m ³	2.1	10	合格
		8.84 mg/m ³	8.32 mg/m ³	5.9	10	合格
		8.84 mg/m ³	8.51 mg/m ³	3.7	10	合格
二氧化硫	2025.8.4	2.00 μg	2.03 μg	1.5	5	合格
氮氧化物	2025.8.4	0.300 mg/L	0.303 mg/L	1.0	5	合格

表 5-7 质控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5.8.3	500 mg/L	489 mg/L	2.2	10	合格
	2025.8.4	500 mg/L	491 mg/L	1.8	10	合格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绝对误差	允许绝对误差	结果评判
五日生化 需氧量	2025.8.3-8	210 mg/L	204 mg/L	6 mg/L	20 mg/L	合格
	2025.8.4-9	210 mg/L	197 mg/L	13 mg/L	20 mg/L	合格

5.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仪器和校准仪器应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仪器在测试前后用声级校准器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不大于0.5dB，若大于0.5dB测试数据无效，详细结果见表5-8。

表 5-8 噪声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采样日期	校准器声级级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结果评判
2025.8.2	94.0 dB	93.8 dB	93.8 dB	合格
2025.8.3	94.0 dB	93.8 dB	93.8 dB	合格

5.6 质控结果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采用精密度测试和正确度测试等措施对本项目进行质量控制。结果表明，平行双样的相对偏差均在允许相对偏差范围内，精密度符合要求，质控样测定的绝对误差均在允许绝对误差范围内，加标回收测定的回收率均在允许加标回收率范围内，校准点测定的相对误差和质控样测定的相对误差均在允许相对误差范围内，正确度符合要求。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在瑞安市德盛织带有限公司委托检测项目中，采样、样品运输与保存、样品制备、实验室分析、数据审核等各个环节，严格执行全过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工作，出具结果准确可靠，质量控制符合要求。

5.7 人员资质

参与项目的采样、分析技术人员均参与过公司内部的培训，并通过考核、拥有相关领域的上岗证进行相关领域的监测工作，做到了持证上岗，建设项目验收主要参与人员见表5-9。

表 5-9 建设项目验收参与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职位/职称	上岗编号
项目负责人	诸葛凌风	项目负责人	OY201905
报告编制人	陈宇霞	报告编制人员	OY202111
	刘福生	质控报告编制人	OY202206
报告审核人	赵璐漪	质管部副主任	OY202421
报告签发人	潘肖初	检测部负责人	OY202404
其他	王思强	采样部负责人	OY202504
	黄培峰	采样员	OY2025122
	胡云辉	采样员	OY2025780
	罗豪	采样员	OY2025723
	蒋可豪	采样员	OY2025711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瑞安市德盛织带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400 万支通用配件、23 万只纸箱智能工段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现场踏勘实际情况，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如下：

6.1 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6-1。

表6-1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生活污水	厂区总排口 A	pH值、氨氮、总磷、总氮、CODcr、悬浮物、BOD ₅ 、动植物油类、石油类	监测2天，1天4次	2025年8月2日-8月3日

★A—厂区总排口

6.2 废气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6-2。

表6-2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无组织排放废气	上风向D	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监测2天，每天监测3次，。	2025年8月2日-8月3日	
	下风向E				
	下风向F				
	下风向G				
	厂区H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废气	熔化、压铸、天然气燃烧废气处理设施进口B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监测2天，每天监测3次		
	熔化、压铸、天然气燃烧废气处理设施进口C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6.3 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6-3。

表6-3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1#厂界西北侧	噪声	监测2天，每天昼间夜各1次	2025年8月2日-8月3日
2#厂界西南侧	噪声		

The diagram shows the factory's footprint and surrounding areas. Two specific monitoring points are identified with black triangle symbols:

- 1#▲**: Located on the northwest side of the factory boundary.
- 2#▲**: Located on the southwest side of the factory boundary.

A north arrow indicates the direction of North.

▲—噪声检测点位

6.4 固废调查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一般废包装、纸质边角料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暂存点，外售综合利用；废抹布、废液压油、含油废包装桶、废包装桶和废布袋收集后暂存厂区危废仓库，委托温州润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铝灰渣和收集铝灰回用于生产。企业在厂区已建危废暂存场所和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危废暂存间 5 平方，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门口已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7-1，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7-2，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见表7-3。

7.1.1 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表7-1 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时段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
2025.8.2	09:15-10:15	东南	1.3	26.2	100.2	晴
	11:25-12:25	东南	1.6	30.0	99.8	晴
	13:40-14:40	东南	1.5	35.0	99.6	晴
2025.8.3	09:20-10:20	东南	1.4	26.0	100.1	晴
	11:30-12:30	东南	1.6	29.8	99.9	晴
	13:40-14:40	东南	1.5	34.0	99.7	晴

7.1.2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

表7-2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

产品名称	改建前年产量	改建后审批年产量	2025年8月产量	折算年产量	验收期间日产量		平均生产负荷
					2025.8.2	2025.8.3	
织带	100万米	100 万米	8.5 万米	100 万米	0.30 万米	0.32 万米	93.3%
通用配件	0	400 万支	30 万支	360 万支	1.2 万支	1.2 万支	90%
纸箱	0	23 万只	1.6 万只	20 万只	0.065 万只	0.062 万只	82.8%
汽车配件	0	0	0	0	/	/	/

注：年工作日为300天。

7.1.3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表7-3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改建前	改建后	实际数量	验收期间开启数量	
						2025.8.2	2025.8.3
1	冷室铝压铸机(200T)	台	0	3	3	3	3
2	冷室铝压铸机(280T)	台	0	1	1	1	1
3	冷室铝压铸机(400T)	台	0	1	1	1	1
4	熔化保温炉(0.1t/h)	台	0	3	3	3	3

5	熔化保温炉 (0.2t/h)	台	0	2	2	2	2
6	机械手	台	0	5	5	5	5
7	台钻	台	0	1	1	1	1
8	砂轮机	台	0	1	1	1	1
9	空气压缩机	台	0	2	2	2	2
10	废气处理设施	套	0	1	1	1	1
11	分纸机	台	0	1	1	1	1
12	2500 型开槽印刷一体机	台	0	1	1	1	1
13	1200 型钉箱机	台	0	1	1	1	1
现有项目织带生产设备保持不变，已审批未投产项目汽车配件生产设备不再投入建设。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气

(1)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7-4,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7-5。

表7-4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编号	项目	检测结果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5.8.2	09:15-10:15	上风向D	非甲烷总烃	1.12	/	/	/	
	11:25-12:25			1.11				
	13:40-14:40			1.08				
	09:15-10:15	下风向E		1.98	1.98	4.0	达标	
	11:25-12:25			1.87				
	13:40-14:40			1.83				
	09:15-10:15	下风向F		1.80				
	11:25-12:25			1.83				
	13:40-14:40			1.80				
	09:15-10:15	下风向G		1.82				
	11:25-12:25			1.84				
	13:40-14:40			1.88				
2025.8.3	09:20-10:20	上风向D	非甲烷总烃	1.41	/	/	/	
	11:30-12:30			1.20				
	13:40-14:40			1.16				

	09:20-10:20	下风向E	1.68 1.72 1.79 1.78 1.79 1.76 1.76 1.78	1.79	4.0	达标				
	11:30-12:30									
	13:40-14:40									
	09:20-10:20	下风向F								
	11:30-12:30									
	13:40-14:40									
	09:20-10:20	下风向G								
	11:30-12:30									
	13:40-14:40									
2025.8.2	09:15-10:15	上风向D	总悬浮颗粒物 0.222 0.231 0.222 0.315 0.316 0.316 0.322 0.324 0.310 0.329 0.329 0.307	0.329	1.0	达标				
	11:25-12:25									
	13:40-14:40									
	09:15-10:15	下风向E								
	11:25-12:25									
	13:40-14:40									
	09:15-10:15	下风向F								
	11:25-12:25									
	13:40-14:40									
2025.8.3	09:20-10:20	上风向D	总悬浮颗粒物 0.215 0.209 0.219 0.304 0.306 0.324 0.315 0.320	0.328	1.0	达标				
	11:30-12:30									
	13:40-14:40									
	09:20-10:20	下风向E								
	11:30-12:30									
	13:40-14:40									
	09:20-10:20	下风向F								
	11:30-12:30									

	13:40-14:40			0.328			
	09:20-10:20			0.311			
	11:30-12:30			0.310			
	13:40-14:40			0.319			

以上监测数据引自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气）字第 202508-11 号

表7-5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 编号	项目	检测 结果	结果最大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5.8.2	09:15-10:15	厂区 内H	非甲烷 总烃	1.80	1.83	6	达标
	11:25-12:25			1.80			
	13:40-14:40			1.83			
2025.8.3	09:20-10:20	厂区 内H	非甲烷 总烃	1.82	1.85	6	达标
	11:30-12:30			1.79			
	13:40-14:40			1.85			

以上监测数据引自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气）字第 202508-11 号

(2)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7-6，有组织废气处理效率见表7-7，排气参数见表7-8。

表7-6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特别注明除外)

采样 位置、日 期	检测 项目	排气 筒高 度(m)	标干 流量 (Nm ³ /h)	检测结 果	检测结 果平均 值	排放 速率 (kg/h)	标准限值		达标情 况
							排 放 浓 度	排 放 速 率 (kg/h)	
熔化、压 铸、天然 气燃烧废 气处理设 施进口 8.2	颗粒 物 (烟 尘、 粉 尘)	/	12124	32	31	3.76×10^{-1}	/	/	/
				30					
				31					
熔化、压 铸、天然 气燃烧废 气处理设 施出口 8.2		25	12179	<20	<20	$<2.44 \times 10^{-1}$	30	/	达标
				<20					
				<20					

熔化、压铸、天然气燃烧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8.3	颗粒物(烟尘、粉尘)	/	12160	34	33	4.01×10^{-1}	/	/	/
				33					
				31					
熔化、压铸、天然气燃烧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8.3	非甲烷总烃	25	12193	<20	<20	$<2.44 \times 10^{-1}$	30	/	达标
				<20					
				<20					
熔化、压铸、天然气燃烧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8.2	非甲烷总烃	/	12124	11.9	11.8	1.43×10^{-1}	/	/	/
				11.9					
				11.9					
				11.9					
				11.6					
				12.0					
				11.6					
				11.8					
				11.5					
				11.7					
熔化、压铸、天然气燃烧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8.2	非甲烷总烃	25	12179	2.52	2.50	3.04×10^{-2}	120	35	达标
				2.59					
				2.53					
				2.44					
				2.50					
				2.47					
				2.50					
				2.50					
				2.48					
熔化、压铸、天然气燃烧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8.3	非甲烷总烃	/	12160	11.5	11.5	1.40×10^{-1}	/	/	/
				11.6					
				11.4					
				11.6					

				11.6					
				11.5					
				11.7					
				11.5					
				11.5					
熔化、压 铸、天然 气燃烧废 气处理设 施出口 8.3	非甲 烷总 烃	25	12193	1.73	2.27	2.77×10^{-2}	120	35	达标
				1.90					
				2.28					
				2.32					
				2.40					
				2.42					
				2.50					
				2.46					
				2.46					
熔化、压 铸、天然 气燃烧废 气处理设 施出口 8.2	二氧化硫	25	12179	7	<3	$<3.65 \times 10^{-2}$	100	/	达标
				4					
				4					
				4					
				<3					
				<3					
				<3					
				<3					
				<3					
				<3					
熔化、压 铸、天然 气燃烧废 气处理设 施出口 8.2	氮氧化物	25	12179	11	19	2.31×10^{-1}	400	/	达标
				17					
				22					
				26					
				24					
				22					
				18					
				17					
				17					

熔化、压铸、天然气燃烧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8.3	二氧化硫	25	12193	3	<3	<3.66×10 ⁻²	100	/	达标
				<3					
				<3					
				<3					
				<3					
				<3					
				<3					
				<3					
				<3					
				<3					
以上监测数据引自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气）字第 202508-11 号									

表7-7 有组织排放废气处理效率统计

采样日期	处理设施	检测项目	处理前平均速率(kg/h)	处理后平均排放速率(kg/h)	处理效率 (%)
2025年8月2日	旋风除尘+布袋除尘	颗粒物	3.76×10 ⁻¹	<2.44×10 ⁻¹	67.6
2025年8月3日		颗粒物	4.01×10 ⁻¹	<2.44×10 ⁻¹	69.6
2025年8月2日	旋风除尘+布袋除尘	非甲烷总烃	1.43×10 ⁻¹	3.04×10 ⁻²	78.7
2025年8月3日		非甲烷总烃	1.40×10 ⁻¹	2.77×10 ⁻²	80.2

表7-8 有组织排放废气排气参数

监测点位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 (m ³ /h)	烟温 (℃)	含湿量 (%)	流速 (m/s)	排放高度 (m)
熔化、压铸、天然气燃烧废气处理设施进口8.2		12124	38.7	2.3	20.4	/
熔化、压铸、天然气燃烧废气处理设施出口8.2		12179	38.7	2.3	20.4	25

熔化、压铸、天然气燃烧废气处理设施进口8.3	12160	34.4	2.8	20.2	/
熔化、压铸、天然气燃烧废气处理设施出口8.3	12193	34.4	2.8	20.2	25

(3)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瑞安市德盛织带有限公司“熔化、压铸、天然气燃烧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所检项目，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检测结果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的表 1 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

厂界设置上风向 1 个参照点，下风向 3 个监测点，厂区设置 1 个监测点。厂界无组织总悬浮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7.2.2 废水

(1) 生活废水监测结果详见表7-9。

表7-9 生活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除pH值外

采样位置、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值(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总磷	总氮	氨氮	石油类	动植物油类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厂区总排口 8.2	09:25	微黄微浊	7.1	154	0.66	13.2	7.08	0.17	0.08	66	50.0
	11:30	微黄微浊	7.2	152	0.69	13.2	7.22	0.17	0.10	64	48.7
	13:45	微黄微浊	7.0	156	0.66	14.1	7.41	0.16	0.10	60	50.2
	16:10	微黄微浊	7.1	154	0.65	13.4	7.91	0.17	0.09	61	49.5
平均值			/	154	0.66	13.5	7.40	0.17	0.09	63	49.6
厂区总排口 8.3	09:40	微黄微浊	7.2	147	0.60	10.6	5.58	0.14	0.17	53	47.0
	11:50	微黄微浊	7.0	148	0.57	11.9	5.03	0.18	0.13	53	47.3
	14:10	微黄微浊	7.1	150	0.56	10.3	5.10	0.17	0.16	51	47.8
	16:30	微黄微浊	7.1	146	0.60	10.8	5.40	0.17	0.17	55	46.6
平均值			/	148	0.58	10.9	5.28	0.16	0.16	53	47.2

标准限值	6-9	500	8	70	35	20	100	400	3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以上监测数据引自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水）字第 202508-49 号									

(2)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瑞安市德盛织带有限公司生活污水所检项目，氨氮、总磷指标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指标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其他项目检测结果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4三级标准的规定。

7.2.3 噪声

(1)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7-10。

表7-10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 (A)

采样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日期	主要声源	昼间							
				采样时段	测量值	背景值	△L1 (测量值-背景值)	修正值	报告值		
8.6	1	厂界西北侧	道路噪声	09:34-09:36	61.3	—	—	—	61		
	2	厂界西南侧	道路噪声	09:45-09:47	62.1	—	—	—	62		
	1	厂界西北侧	道路噪声	22:08-22:10	54.1	—	—	—	54		
	2	厂界西南侧	道路噪声	22:18-22:20	54.5	—	—	—	54		
8.7	1	厂界西北侧	道路噪声	10:28-10:30	61.6	—	—	—	62		
	2	厂界西南侧	道路噪声	10:40-10:42	61.4	—	—	—	61		
	1	厂界西北侧	道路噪声	22:10-22:12	53.7	—	—	—	54		
	2	厂界西南侧	道路噪声	22:22-22:24	52.5	—	—	—	52		
标准限值				3类				65 (昼间)			
								55 (夜间)			
达标情况				达标							
备注：1.现场检测时该企业正常生产；2.测量点均在厂界外 1 米处；3.厂界东北侧、厂界东南侧为邻厂交界，无法测量；4.测量值均未超过 3 类标准，无需测量背景值。5.以上监测数据引自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声）字第 202508-25 号。											

(2)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瑞安市德盛织带有限公司厂界西北侧和西南侧昼夜间噪声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中的规定（企业厂界东北侧和东南侧邻厂交界无法监测）。

7.3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一) 废水总量

企业2024年11月-2025年3月用水约270吨，折算年用水量约650吨；间接冷却水180t/a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用水约470吨/年，按产污系数0.8计算约376吨/年纳管排放；总废水排放量约376t/a。按照污水处理厂出水最大浓度（化学需氧量40mg/L，氨氮2mg/L，总氮12mg/L）计算：化学需氧量0.015t/a、氨氮0.001t/a、总氮0.005t/a，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化学需氧量0.0158t/a、氨氮0.001t/a、总氮0.005t/a。

(二) 废气总量

根据废气污染物平均排放速率和废气处理工艺周期，依据“平均排放速率×生产时间”计算得到废气污染物出口排放量，该项目最终排放量：VOCs0.076t/a，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VOCs0.081t/a，详见表7-11。

表7-11 废气排放总量

采样点	检测项目	平均排放速率(kg/h)	生产时间(h)	排放总量(t/a)
熔化、压铸、天然气燃烧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2.90×10^{-2}	2400	0.070
环评预计无组织VOCs排放总量				0.006
VOCs合计				0.076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瑞安市德盛织带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较为齐全。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表及批复文件中的环境保护要求基本落实。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

8.1废水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瑞安市德盛织带有限公司生活污水所检项目，氨氮、总磷指标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指标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其他项目检测结果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4三级标准的规定。

8.2废气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瑞安市德盛织带有限公司“熔化、压铸、天然气燃烧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所检项目，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检测结果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的表 1 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

厂界设置上风向1个参照点，下风向3个监测点，厂区设置1个监测点。厂界无组织总悬浮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 1特别排放限值。

8.3噪声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瑞安市德盛织带有限公司厂界西北侧和西南侧昼夜间噪声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中的规定（企业厂界东北侧和东南侧邻厂交界无法监测）。

8.4固废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一般废包装、纸质边角料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暂存点，外售综合利用；废抹布、废液压油、含油废包装桶、废包装桶和废布袋收集后暂存厂区危废仓库，委托温州润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铝灰渣和收集铝灰回用于生产。企业在厂区已建危废暂存场所和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危废暂存间 5 平方，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门口已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8.5 总量控制

最终排放量：化学需氧量0.015t/a、氨氮0.001t/a、总氮0.005t/a、VOCs0.076t/a。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化学需氧量0.0158t/a、氨氮0.001t/a、总氮0.005t/a、VOCs0.081t/a。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污权指标已通过竞拍获得。

总结论：

瑞安市德盛织带有限公司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的有关要求，具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先行竣工验收条件。

存在问题及建议：

1、强化高噪声设备的隔声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定期检查废气收集管路，防止意外脱落，生产过程按要求使用。进一步做好废气的收集工作，提高收集率，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定期维护环保设施，及时更换布袋，提高污染物净化率，保障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车间环境管理，保持整洁环境，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积极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3、生产过程中应做好环境管理，固废要分类堆放、收集，并按规范处置。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国家、地方相关危废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理。每年及时签订危废委托处置协议，规范警示标志和管理台账，确保对各类危险废物进行有效的管理及处置。

4、建议企业按照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5、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等要求定期开展外排污染物的自行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 目	项目名称	瑞安市德盛织带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400 万支通用配件、23 万只纸箱智能工段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上望街道听潮路 33 号 D21-2 (置信工业园)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392 有色金属铸造、C2231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					建设性质	扩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20度44分10.239秒 27度43分33.616秒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 万米织带、400 万支通用配件、23 万只纸箱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 万米织带、360 万支通用配件、20 万只纸箱		环评单位	温州润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温环瑞建(2024)41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年3月					竣工日期	2025年7月		固定污染源变更日期	2025年10月9日		
	编制单位	瑞安市德盛织带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固定污染源登记编号	91330381MA299YKX8M001Y		
	验收组织单位	瑞安市德盛织带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75.0%		
	投资总概算（万元）	2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8.0		
	实际总投资（万元）	2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8.0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h			
运营单位		瑞安市德盛织带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381MA299YKX8M	验收时间		2025年10月10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376	/	376	396	/	376	396	/	/
	化学需氧量	/	151	500	0.015	/	0.015	0.0158	/	0.015	0.0158	/	/
	氨氮	/	6.34	35	0.001	/	0.001	0.001	/	0.001	0.001	/	/
	总氮	/	12.2	/	0.005	/	0.005	0.005	/	0.005	0.005	/	/
	废气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VOCs	/	2.39	120	0.076	/	0.076	0.081	/	0.076	0.081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3.065	/	3.065	38.494		3.065	38.494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 $(12)=(6)-(8)-(11)$ ， $(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吨/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气污染物排放浓度——mg/m³；工业固体废物——吨/年。

附件 1 环评批复文件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温环瑞建〔2024〕41号

关于瑞安市德盛织带有限公司 新增年产 400 万支通用配件、23 万只纸箱智能工 段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瑞安市德盛织带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温州润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瑞安市德盛织带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400 万支通用配件、23 万只纸箱智能工段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第十二条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我局对该项目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你单位须按照环评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保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建设。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或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须依法重新报批或



审核。

二、项目建设地址位于瑞安市上望街道听潮路 33 号 D21-2（置信工业园）。生产规模：技改项目新增年产 400 万支通用配件、23 万只纸箱。原项目取消汽车配件生产，其余不变。生产设备：2 台 0.2t/h 燃气熔化保温炉，3 台 0.1t/h 燃气熔化保温炉等设备，详见环评。

三、项目污染物执行以下标准：

1. 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表 4 的三级标准；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2. 项目天然气燃烧、熔化、铸造工序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废气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的表 1 排放限值，使用脱模剂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模具修复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标准。印刷废气（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标准。

3.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4. 一般固废应按照《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 进行分类贮存或处置，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规定；固废的管理还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四、项目应采用清洁生产工艺，选用先进的设备，降低能耗、物

耗，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物的排放；同时按照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在项目实施中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一）废水防治方面

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生产废水收集后经园区集中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排放。

（二）废气防治方面

熔化、压铸废气经收集处理达标高架排放；燃烧废气收集达标高架排放；

（三）噪声防治方面

合理安排生产车间，并采取有效消声、降噪、减震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四）固废防治方面

生产固废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及时清运。危险废物须按环评要求分类收集，妥善贮存，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五、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及危废贮存场所等，须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并纳入本项目安全预评价，经相关职能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厂区配置相应的应急设施，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有关消防、工程质量等问题请业主按规定报有关部门审批；建立事故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防范措施。

六、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企业总量控制指标为：二氧化硫 0.037 吨/年、氯氧化物 0.343 吨/年。新增总量通过交易取得。



七、加强内部环保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环保规章制度，认真落实环保治理资金，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八、若你单位及项目利害关系人对本审批意见内容不服的，可以在六十日内向温州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向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以上意见，请你单位认真予以落实。项目日常环保监管工作由瑞安市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三队负责。



抄送：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3 月 12 日印发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工况证明

瑞安市德盛织带有限公司工况信息

验收检测期间实际日产量

产品名称	改建前 产量	改建后 预计年 产量	2025年 8月产 量	折算年 产量	验收期间日产量		平均 生产 负荷
					2025.8.2	2025.8.3	
织带	100万米	100 万米	8.5 万米	100 万米	0.30 万米	0.32 万米	93.3%
通用配件	0	400 万支	30 万支	360 万支	1.2 万支	1.2 万支	90%
纸箱	0	23 万只	1.6 万只	20 万只	0.065 万只	0.062 万只	82.8%
汽车配件	0	0	0	0	/	/	/

注：年工作日为300天。

原辅料校对

序号	名称	单位	改建前审批规模	改建后环评预计消耗量	2025 年 8 月消耗量	折算年消耗量
1	铝锭	t/a	0	835	60	720
2	脱模剂	t/a	0	6	0.5	6
3	液压油	t/a	0	1	0.075	0.9
4	瓦楞纸	t/a	0	115	9	108
5	水性油墨	t/a	0	0.16	0.01	0.12
6	钉针	t/a	0	0.7	0.05	0.6
7	化纤	t/a	50	50	4	48
8	乳胶丝	t/a	20	50	4	48
9	水性丙烯酸 酯定型乳液	t/a	15	15	1	12
10	不锈钢	t/a	400	0	0	0
11	铁材	t/a	76	0	0	0
12	铜材	t/a	50	0	0	0
13	电焊条	t/a	2	0	0	0
14	切削液	t/a	0.4	0	0	0
15	天然气	万 m ³ /a	0	18.36	1.5	18

瑞安市德盛织带有限公司（公章）



瑞安市德盛织带有限公司工况信息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改建前	改建后	实际数量	验收期间开启数量	
						2025.8.2	2025.8.3
1	冷室铝压铸机(200T)	台	0	3	3	3	3
2	冷室铝压铸机(280T)	台	0	1	1	1	1
3	冷室铝压铸机(400T)	台	0	1	1	1	1
4	熔化保温炉(0.1t/h)	台	0	3	3	3	3
5	熔化保温炉(0.2t/h)	台	0	2	2	2	2
6	机械手	台	0	5	5	5	5
7	台钻	台	0	1	1	1	1
8	砂轮机	台	0	1	1	1	1
9	空气压缩机	台	0	2	2	2	2
10	废气处理设施	套	0	1	1	1	1
11	分纸机	台	0	1	1	1	1
12	2500 型开槽印刷一体机	台	0	1	1	1	1
13	1200 型钉箱机	台	0	1	1	1	1

现有项目织带生产设备保持不变，已审批未投产项目汽车配件生产设备不再投入建设。

瑞安市德盛织带有限公司（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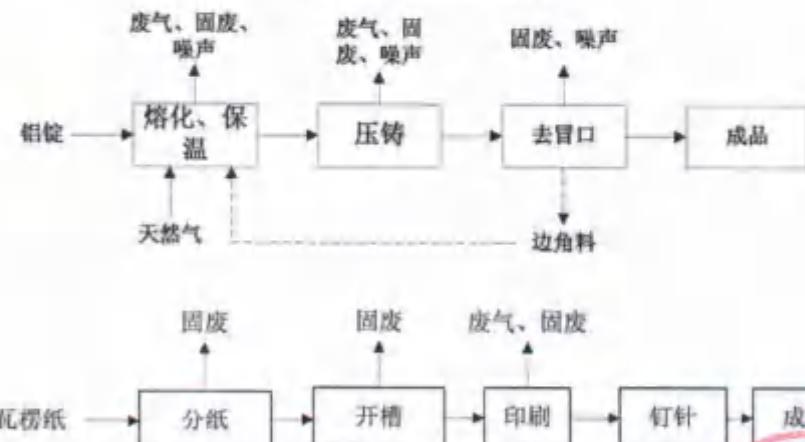


瑞安市德盛织带有限公司工况信息

固体废物情况 (单位: t)

序号	名称	环评预计年产生量	调试期间 (2025 年 8 月) 产生量	折算后年产生量	处理情况
1	一般废包装	0.2	0.015	0.18	
2	纸质边角料	1.6	0.1	1.2	暂存一般固废暂存点, 委托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3	废抹布	0.005	0.0004	0.0048	
4	废液压油	1	0.08	0.96	
5	含油废包装桶	0.2	0.015	0.18	
6	废包装桶	0.466	0.035	0.42	
7	废布袋	0.12	0.01	0.12	
8	铝灰渣	33.82	/	/	
9	收集铝灰	1.083	/	/	回用于生产

生产工艺流程确认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瑞安市德盛织带有限公司(公章)



瑞安市德盛织带有限公司工况信息

环保投资

污染源		预设金额 (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营 运 期	废水处理	20	0
	废气处理		12
	噪声治理		1
	固废		3
	其他运营费用		4
	环保投资合计		20
项目总投资		250	250

我公司于 2024 年 6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7 月竣工。2024 年 11 月-2025 年 3 月用水约 270 吨，折算年用水 650 吨。员工人数为(32)人，厂区内不设食宿。全年工作日(300)天，实行 8h 单班制，夜间保温炉保温。危废暂存间面积(5)平米。

瑞安市德盛织带有限公司（公章）



附件 4 检测及质控报告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瓯越检（水）字第 202508-49 号



项目名称 瑞安市德盛织带有限公司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瑞安市德盛织带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5 年 8 月 12 日



报告说明

- 1、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微生物等短时效样品检测结果不做复检。
- 2、本报告一式 叁 份（其中壹份本公司留存），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
- 3、本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4、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7、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长期。

公司名称：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星海街道金海湖公园A座二层、三层

联系电话：19957709898/0577-89881088

报告编号：瓯越检（水）字第 202508-49 号

第 1 页 共 3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项目编号 OY202507-249样品来源 采样样品类别 废水委托单位及地址 瑞安市德盛织带有限公司，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上望街道听潮路 33 号 D21-2（置信工业园）委托日期 2025 年 7 月 30 日被测单位 瑞安市德盛织带有限公司采 样 方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采样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上望街道听潮路 33 号 D21-2（置信工业园）采样日期 2025 年 8 月 2 日-3 日检测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星海街道金海湖公园 A 座二层、三层，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上望街道听潮路 33 号 D21-2（置信工业园）检测日期 2025 年 8 月 2 日-9 日

检测方法依据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mg/L)	仪器设备及编号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便携式 pH/ORP 计 (YHBJ-262) 2024078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91-1989	4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BSM-220.4) 202100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COD 恒温消解器 (OCD-HX12) 2021030、2021031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Bright 60) 2021006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台式溶解氧仪 (JPSJ-605F) 2021023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1U) 2021007
动植物油类		0.06	

报告编号：瓯越检（水）字第 202508-49 号

第 2 页 共 3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检测结果

单位：mg/L（除注明外）

采样瓶			现场	500mL 棕玻璃瓶					500mL 塑料瓶	1L 棕玻璃瓶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及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总磷	总氮	氨氮	石油类	动植物油类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厂区 总排口 8.2	09:25	微黄 微浊	7.1	154	0.66	13.2	7.08	0.17	0.08	66	50.0	德盛 250802-1A1
	11:30	微黄 微浊	7.2	152	0.69	13.2	7.22	0.17	0.10	64	48.7	德盛 250802-1A2
	13:45	微黄 微浊	7.0	156	0.66	14.1	7.41	0.16	0.10	60	50.2	德盛 250802-1A3
	16:10	微黄 微浊	7.1	154	0.65	13.4	7.91	0.17	0.09	61	49.5	德盛 250802-1A4
厂区 总排口 8.3	09:40	微黄 微浊	7.2	147	0.60	10.6	5.58	0.14	0.17	53	47.0	德盛 250803-2A1
	11:50	微黄 微浊	7.0	148	0.57	11.9	5.03	0.18	0.13	53	47.3	德盛 250803-2A2
	14:10	微黄 微浊	7.1	150	0.56	10.3	5.10	0.17	0.16	51	47.8	德盛 250803-2A3
	16:30	微黄 微浊	7.1	146	0.60	10.8	5.40	0.17	0.17	55	46.6	德盛 250803-2A4

报告编号：瓯越检（水）字第 202508-49 号

第 3 页 共 3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结论：/

（以下空白）



编 制：陈宇霞

批 准：屠丽丽

批准人职务：检测部主任

审 核：王伟国

批准日期：2025.8.13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瓯越检(气)字第 202508-11 号

项目名称 瑞安市德盛织带有限公司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瑞安市德盛织带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5 年 8 月 12 日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说明

- 1、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微生物等短时效样品检测结果不做复检。
- 2、本报告一式 叁 份(其中壹份本公司留存),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
- 3、本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4、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7、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长期。

公司名称: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星海街道金海湖公园A座二层、三层

联系电话: 19957709898/0577-89881088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508-11 号

第 1 页 共 13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项目编号 OY202507-249

样品来源 采样

样品类别 废气

委托单位及地址 瑞安市德盛织带有限公司，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上望街道听潮路 33 号
D21-2（置信工业园）

委托日期 2025 年 7 月 30 日

被测单位 瑞安市德盛织带有限公司

采 样 方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上望街道听潮路 33 号 D21-2（置信工业园）

采样日期 2025 年 8 月 2 日-3 日

检测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星海街道金海湖公园 A 座二层、三层，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上望街道听潮路 33 号 D21-2（置信工业园）

检测日期 2025 年 8 月 3 日-4 日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508-11 号

第 2 页 共 13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检测方法依据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mg/m ³)	仪器设备及编号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	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YQ-1220) 2025123、2025124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	
排气流速		/	
排气流量		/	
排气温度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水分含量		/	
排气压力		/	
颗粒物(烟尘、粉尘)		20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FB1035) 2021008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168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气相色谱仪 (A60) 2021002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及修改单	0.00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Bright 60) 2021006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及修改单	0.005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508-11 号

第 3 页 共 13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检测结果-有组织废气

单位: mg/m³ (除注明外)

采样位置 及日期	项目	盛装容器 及规格	检测结果	检查结果 平均值	排放速率 (kg/h)	样品编号
熔化、压铸、天然气燃烧废气 处理设施进口 8.2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滤筒	32	31	3.76×10^{-1}	LT2507414
			30			LT2507412
			31			LT2507409
	非甲烷总烃	2L 气袋	11.9		1.43×10^{-1}	德盛 250802-1B1
			11.9			德盛 250802-1B2
			11.9			德盛 250802-1B3
			11.6			德盛 250802-1B4
			12.0			德盛 250802-1B5
			11.6			德盛 250802-1B6
			11.8			德盛 250802-1B7
			11.5			德盛 250802-1B8
			11.7			德盛 250802-1B9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508-11 号

第 4 页 共 13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采样位置及日期	项目	盛装容器及规格	检测结果	检查结果平均值	排放速率(kg/h)	样品编号
8.2 熔化、压铸、天然气燃烧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滤筒	<20	<20	<2.44×10 ⁻¹	LT2507032
			<20			LT2507033
			<20			LT2507034
	二氧化硫	现场	7	<3	<3.65×10 ⁻²	/
			4			/
			4			/
			4			/
			<3			/
			<3			/
			<3			/
			<3			/
			11			/
			17			/
8.2 熔化、压铸、天然气燃烧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氮氧化物	现场	22	19	2.31×10 ⁻¹	/
			26			/
			24			/
			22			/
			18			/
			17			/
			17			/
			2.52	2.50	3.04×10 ⁻²	德盛 250802-1C1
			2.59			德盛 250802-1C2
			2.53			德盛 250802-1C3
			2.44			德盛 250802-1C4
			2.50			德盛 250802-1C5
			2.47			德盛 250802-1C6
			2.50			德盛 250802-1C7
			2.50			德盛 250802-1C8
			2.48			德盛 250802-1C9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508-11 号

第 5 页 共 13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采样位置及日期	项目	盛装容器及规格	检测结果	检查结果平均值	排放速率(kg/h)	样品编号
熔化、压铸、天然气燃烧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8.3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滤筒	34	33	4.01×10^{-1}	LT2507406
			33			LT2507407
			31			LT2507028
	非甲烷总烃	2L 气袋	11.5	11.5	1.40×10^{-1}	德盛 250803-2B1
			11.6			德盛 250803-2B2
			11.4			德盛 250803-2B3
			11.6			德盛 250803-2B4
			11.6			德盛 250803-2B5
			11.5			德盛 250803-2B6
			11.7			德盛 250803-2B7
			11.5			德盛 250803-2B8
			11.5			德盛 250803-2B9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508-11 号

第 6 页 共 13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采样位置 及日期	项目	盛装容器 及规格	检测结果	检查结果 平均值	排放速率 (kg/h)	样品编号		
熔化、压铸、天然气燃烧废气 处理设施出口 8.3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滤筒	<20	<20	<2.44×10 ⁻¹	LT2507035		
			<20			LT2507021		
			<20			LT2507501		
	二氧化硫	现场	3	<3	<3.66×10 ⁻²	/		
			<3			/		
			<3			/		
			<3			/		
			<3			/		
			<3			/		
			<3			/		
			<3			/		
熔化、压铸、天然气燃烧废气 处理设施出口 8.3	氮氧化物	2L 气袋	29	17	2.07×10 ⁻¹	/		
			26			/		
			17			/		
			14			/		
			11			/		
			12			/		
			12			/		
			15			/		
			14			/		
			1.73	2.27	2.77×10 ⁻²	德盛 250803-2C1		
熔化、压铸、天然气燃烧废气 处理设施出口 8.3			1.90			德盛 250803-2C2		
			2.28			德盛 250803-2C3		
			2.32			德盛 250803-2C4		
			2.40			德盛 250803-2C5		
			2.42			德盛 250803-2C6		
			2.50			德盛 250803-2C7		
			2.46			德盛 250803-2C8		
			2.46			德盛 250803-2C9		

报告编号：丽越检（气）字第 202508-11 号

第 7 页 共 13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附表

监测点位及日期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 (m³/h)	烟温 (°C)	含湿量 (%)	流速 (m/s)	排放高度 (m)
熔化、压铸、天然气燃烧废气处理设施进口8.2	12124	38.7	2.3	20.4	/	
熔化、压铸、天然气燃烧废气处理设施出口8.2	12179	38.7	2.3	20.4	25	
熔化、压铸、天然气燃烧废气处理设施进口8.3	12160	34.4	2.8	20.2	/	
熔化、压铸、天然气燃烧废气处理设施出口8.3	12193	34.4	2.8	20.2	25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508-11 号

第 8 页 共 13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检测结果-厂界无组织废气

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 编号	盛装容器及 規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5.8.2	09:15-10:15	D	1L气袋	非甲烷总烃	1.12	德盛250802-1D1		
	11:25-12:25				1.11	德盛250802-1D2		
	13:40-14:40				1.08	德盛250802-1D3		
	09:15-10:15	E			1.98	德盛250802-1E1		
	11:25-12:25				1.87	德盛250802-1E2		
	13:40-14:40				1.83	德盛250802-1E3		
	09:15-10:15	F			1.80	德盛250802-1F1		
	11:25-12:25				1.83	德盛250802-1F2		
	13:40-14:40				1.80	德盛250802-1F3		
	09:15-10:15	G			1.82	德盛250802-1G1		
	11:25-12:25				1.84	德盛250802-1G2		
	13:40-14:40				1.88	德盛250802-1G3		
2025.8.3	09:20-10:20	D			1.41	德盛250803-2D1		
	11:30-12:30				1.20	德盛250803-2D2		
	13:40-14:40				1.16	德盛250803-2D3		
	09:20-10:20	E			1.68	德盛250803-2E1		
	11:30-12:30				1.72	德盛250803-2E2		
	13:40-14:40				1.79	德盛250803-2E3		
	09:20-10:20	F			1.78	德盛250803-2F1		
	11:30-12:30				1.79	德盛250803-2F2		
	13:40-14:40				1.76	德盛250803-2F3		
	09:20-10:20	G			1.76	德盛250803-2G1		
	11:30-12:30				1.76	德盛250803-2G2		
	13:40-14:40				1.78	德盛250803-2G3		

报告编号：瓯越检(4C)字第 202508-11 号

第 9 页 共 13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 编号	盛装容器及 規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5.8.2	09:15-10:15	D	10mL多孔 玻璃吸收管	二氧化硫	0.015	德盛250802-1D4		
	11:25-12:25				0.015	德盛250802-1D5		
	13:40-14:40				0.014	德盛250802-1D6		
	09:15-10:15	E			0.020	德盛250802-1E4		
	11:25-12:25				0.023	德盛250802-1E5		
	13:40-14:40				0.022	德盛250802-1E6		
	09:15-10:15	F			0.019	德盛250802-1F4		
	11:25-12:25				0.021	德盛250802-1F5		
	13:40-14:40				0.023	德盛250802-1F6		
	09:15-10:15	G			0.024	德盛250802-1G4		
	11:25-12:25				0.026	德盛250802-1G5		
	13:40-14:40				0.022	德盛250802-1G6		
2025.8.3	09:20-10:20	D	10mL多孔 玻璃吸收管	二氧化硫	0.018	德盛250803-2D4		
	11:30-12:30				0.016	德盛250803-2D5		
	13:40-14:40				0.017	德盛250803-2D6		
	09:20-10:20	E			0.020	德盛250803-2E4		
	11:30-12:30				0.021	德盛250803-2E5		
	13:40-14:40				0.023	德盛250803-2E6		
	09:20-10:20	F			0.025	德盛250803-2F4		
	11:30-12:30				0.022	德盛250803-2F5		
	13:40-14:40				0.020	德盛250803-2F6		
	09:20-10:20	G			0.020	德盛250803-2G4		
	11:30-12:30				0.023	德盛250803-2G5		
	13:40-14:40				0.022	德盛250803-2G6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508-11 号

第 10 页 共 13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 编号	盛装容器及 规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5.8.2	09:15-10:15	D	10mL多孔 玻板吸收管	氯氧化物	0.052	德盛250802-1D7		
	11:25-12:25				0.057	德盛250802-1D8		
	13:40-14:40				0.056	德盛250802-1D9		
	09:15-10:15	E			0.078	德盛250802-1E7		
	11:25-12:25				0.071	德盛250802-1E8		
	13:40-14:40				0.073	德盛250802-1E9		
	09:15-10:15	F			0.074	德盛250802-1F7		
	11:25-12:25				0.075	德盛250802-1F8		
	13:40-14:40				0.076	德盛250802-1F9		
	09:15-10:15	G			0.070	德盛250802-1G7		
	11:25-12:25				0.077	德盛250802-1G8		
	13:40-14:40				0.078	德盛250802-1G9		
2025.8.3	09:20-10:20	D	10mL多孔 玻板吸收管	氯氧化物	0.060	德盛250803-2D7		
	11:30-12:30				0.059	德盛250803-2D8		
	13:40-14:40				0.063	德盛250803-2D9		
	09:20-10:20	E			0.076	德盛250803-2E7		
	11:30-12:30				0.073	德盛250803-2E8		
	13:40-14:40				0.078	德盛250803-2E9		
	09:20-10:20	F			0.071	德盛250803-2F7		
	11:30-12:30				0.071	德盛250803-2F8		
	13:40-14:40				0.077	德盛250803-2F9		
	09:20-10:20	G			0.077	德盛250803-2G7		
	11:30-12:30				0.075	德盛250803-2G8		
	13:40-14:40				0.074	德盛250803-2G9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508-11 号

第 11 页 共 13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 编号	盛装容器及 规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5.8.2	09:15-10:15	D	滤膜	总悬浮颗粒物	0.222	LM2507501		
	11:25-12:25				0.231	LM2507505		
	13:40-14:40				0.222	LM2507509		
	09:15-10:15	E			0.315	LM2507502		
	11:25-12:25				0.316	LM2507506		
	13:40-14:40				0.316	LM2507510		
	09:15-10:15	F			0.322	LM2507503		
	11:25-12:25				0.324	LM2507507		
	13:40-14:40				0.310	LM2507531		
	09:15-10:15	G			0.329	LM2507504		
	11:25-12:25				0.329	LM2507508		
	13:40-14:40				0.307	LM2507532		
2025.8.3	09:20-10:20	D			0.215	LM2507533		
	11:30-12:30				0.209	LM2507537		
	13:40-14:40				0.219	LM2507541		
	09:20-10:20	E			0.304	LM2507534		
	11:30-12:30				0.306	LM2507538		
	13:40-14:40				0.324	LM2507542		
	09:20-10:20	F			0.315	LM2507535		
	11:30-12:30				0.320	LM2507539		
	13:40-14:40				0.328	LM2507543		
	09:20-10:20	G			0.311	LM2507536		
	11:30-12:30				0.310	LM2507540		
	13:40-14:40				0.319	LM2507544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508-11 号

第 12 页 共 13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检测结果-厂区无组织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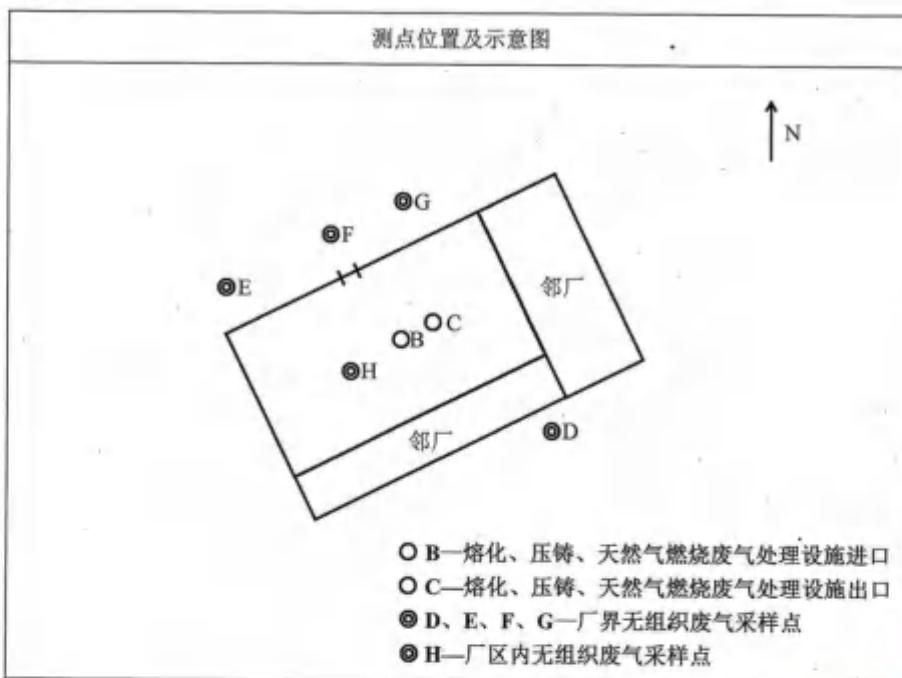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 编号	盛装容器及 规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5.8.2	09:15-10:15	H	1L气袋	非甲烷总烃	1.80	德盛250802-1H1
	11:25-12:25				1.80	德盛250802-1H2
	13:40-14:40				1.83	德盛250802-1H3
2025.8.3	09:20-10:20				1.82	德盛250803-2H1
	11:30-12:30				1.79	德盛250803-2H2
	13:40-14:40				1.85	德盛250803-2H3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508-11 号

第 13 页 共 13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结论：/

（以下空白）



编 制：陈宇霞
批 准：
批准人职务：检测部主任

审 核：
批准日期：2025.8.12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验检测专用章)

附：无组织废气测点D、E、F、G、H的现场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采样时段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	采样人
2025.8.2	09:15-10:15	东南	1.3	26.2	100.2	晴	蒋可康 罗豪
	11:25-12:25	东南	1.6	30.0	99.8	晴	
	13:40-14:40	东南	1.5	35.0	99.6	晴	
2025.8.3	09:20-10:20	东南	1.4	26.0	100.1	晴	蒋可康 罗豪
	11:30-12:30	东南	1.6	29.8	99.9	晴	
	13:40-14:40	东南	1.5	34.0	99.7	晴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瓯越检（声）字第 202508-25 号



项目名称 瑞安市德盛织带有限公司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瑞安市德盛织带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5 年 8 月 12 日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说明

- 1、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微生物等短时效样品检测结果不做复检。
- 2、本报告一式 叁 份(其中壹份本公司留存),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
- 3、本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4、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7、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长期。

公司名称: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滨江街道会展路1288号世界温州人家园1-907室

实验室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二层、三层

联系电话: 19957709898/0577-89881088

报告编号：瓯越检（声）字第 202508-25 号

第 1 页 共 3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项目编号 OY202507-249样品来源 采样样品类别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委托单位及地址 瑞安市德盛织带有限公司，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上望街道听潮路 33 号 D21-2（置信工业园）委托日期 2025 年 7 月 30 日采 样 方 瑞安市德盛织带有限公司采样日期 2025 年 8 月 2 日-3 日检测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上望街道听潮路 33 号 D21-2（置信工业园）检测日期 2025 年 8 月 2 日-3 日检测时间 2025 年 8 月 2 日，昼间，09:34-09:47，夜间，22:08-22:20；2025 年 8 月 3 日，昼间，10:28-10:42，夜间，22:10-22:24

检测方法依据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仪器设备及编号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AWA6228+） 2024075

评价方法依据

评价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功能区类别	时段	排放限值 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	昼间	65
		夜间	55

报告编号：瓯越检（声）字第 202508-25 号

第 2 页 共 3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检测结果

单位：dB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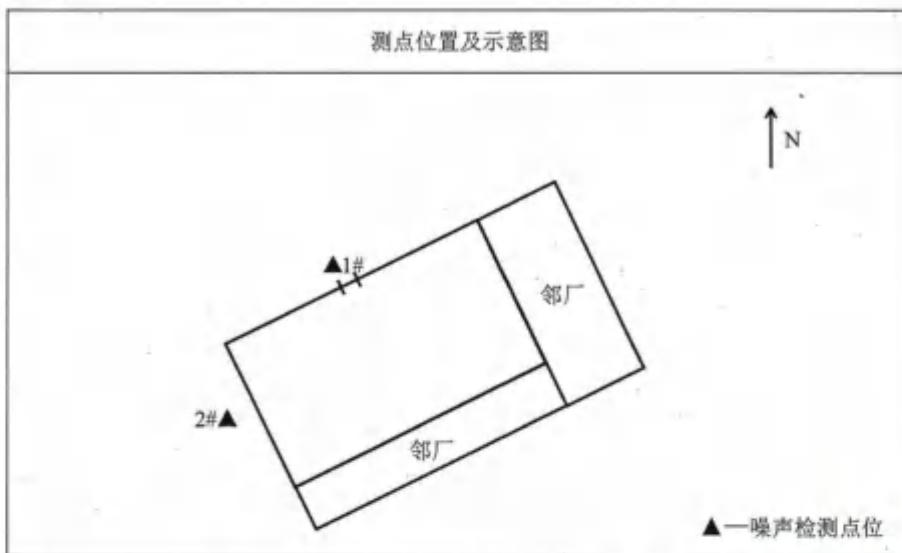
采样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时段	采样时段	测量值	背景值	△LI (测量值-背景值)	修正值	报告值
8.2	1	厂界西北侧	道路噪声	昼间	09:34-09:36	61.3	—	—	—	61
	2	厂界西南侧	道路噪声		09:45-09:47	62.1	—	—	—	62
	1	厂界西北侧	道路噪声	夜间	22:08-22:10	54.1	—	—	—	54
	2	厂界西南侧	道路噪声		22:18-22:20	54.5	—	—	—	54
8.3	1	厂界西北侧	道路噪声	昼间	10:28-10:30	61.6	—	—	—	62
	2	厂界西南侧	道路噪声		10:40-10:42	61.4	—	—	—	61
	1	厂界西北侧	道路噪声	夜间	22:10-22:12	53.7	—	—	—	54
	2	厂界西南侧	道路噪声		22:22-22:24	52.5	—	—	—	52

备注：1.现场检测时该企业正常生产；
 2.测量点均在厂界外 1 米处；
 3.厂界东北侧、厂界东南侧为邻厂交界，无法测量；
 4.测量值均未超过3类标准，无需测量背景值。

报告编号：瓯越检（声）字第 202508-25 号

第 3 页 共 3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结论：本次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类中的规定。

（以下空白）



编 制：陈宇霞

批 准：

批准人职务：检测部主任



瑞安市德盛织带有限公司 委托检测项目

质量控制报告



1 检测仪器

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定/校准 到期日期	检定/校准单位
现场采样及检测仪器			
pH 值	便携式 pH/ORP 计 (YHBJ-262)	2026.2.5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烟气参数(流速、流量、温度、含湿量、压力) 颗粒物(烟尘、粉尘)	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YQ-1220)	2026.5.18	安正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总悬浮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氯氧化物	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YQ-1114)	2026.5.18	安正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2026.2.18	浙江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噪声校准仪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声校准器 (AWA6021A)	2026.2.17	浙江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实验室检测仪器			
化学需氧量	COD 恒温消解器 (COD-HX12)	2025.12.5	亟越检测
悬浮物	循环水多用真空泵 (SHB-IIIA)	2025.12.3	亟越检测
悬浮物	电子天平 (万分之一) (BSM-220.4)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悬浮物 颗粒物(烟尘、粉尘)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10HB)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总悬浮颗粒物 颗粒物(烟尘、粉尘)	电子天平 (十万分之一) (FB1035)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总悬浮颗粒物 颗粒物(烟尘、粉尘)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NVN-800S)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氧化硫 氯氧化物 氨氮 总氮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Bright 60)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总氮 总磷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LHS-24B)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五日生化需氧量	台式溶解氧仪 (JPSJ-605F)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 (SHX-150)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石油类 动植物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HU)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A60)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 精密度控制

平行样要求：平行双样测定结果的相对偏差在允许范围内，则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本次测定结果均满足标准要求，详细结果如下。

2.1 实验室平行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测定值 1	测定值 2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5.8.3	德盛 250802-1A1-2	158 mg/L	150 mg/L	2.6	10	合格
	2025.8.4	德盛 250803-2A1-2	152 mg/L	142 mg/L	3.4	10	合格
总磷	2025.8.3	德盛 250802-1A1-2	0.66 mg/L	0.65 mg/L	2.3	10	合格
	2025.8.4	德盛 250803-2A1-2	0.57 mg/L	0.62 mg/L	4.2	10	合格
总氮	2025.8.3	德盛 250802-1A1-2	13.2 mg/L	13.3 mg/L	0.4	5	合格
	2025.8.4	德盛 250803-2A1-2	10.7 mg/L	10.6 mg/L	0.5	5	合格
氨氮	2025.8.3	德盛 250802-1A1-2	7.04 mg/L	7.11 mg/L	0.5	10	合格
	2025.8.4	德盛 250803-2A1-2	5.53 mg/L	5.63 mg/L	0.9	10	合格
非甲烷总烃	2025.8.3	德盛 250802-1C8	2.49 mg/m ³	2.50 mg/m ³	0.2	15	合格
		德盛 250802-1C9	2.32 mg/m ³	2.45 mg/m ³	1.4	15	合格
		德盛 250803-2C8	2.44 mg/m ³	2.48 mg/m ³	0.8	15	合格
		德盛 250803-2C9	2.45 mg/m ³	2.46 mg/m ³	0.2	15	合格
		德盛 250802-1G3	1.90 mg/m ³	1.87 mg/m ³	0.8	20	合格
		德盛 250803-2G2	1.76 mg/m ³	1.75 mg/m ³	0.3	20	合格
		德盛 250803-2G3	1.78 mg/m ³	1.77 mg/m ³	0.3	20	合格

2.2 现场平行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测定值 1	测定值 2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5.8.3	德盛 250802-1A4-2	154 mg/L	149 mg/L	3.2	20	合格
	2025.8.4	德盛 250803-2A4-2	146 mg/L	142 mg/L	2.8	20	合格
总磷	2025.8.3	德盛 250802-1A4-2	0.65 mg/L	0.61 mg/L	3.2	20	合格
	2025.8.4	德盛 250803-2A4-2	0.60 mg/L	0.58 mg/L	3.4	20	合格
总氮	2025.8.3	德盛 250802-1A4-2	13.4 mg/L	13.7 mg/L	2.2	20	合格
	2025.8.4	德盛 250803-2A4-2	10.8 mg/L	11.0 mg/L	1.8	20	合格
氨氮	2025.8.3	德盛 250802-1A4-2	7.91 mg/L	7.84 mg/L	0.9	20	合格
	2025.8.4	德盛 250803-2A4-2	5.40 mg/L	5.50 mg/L	1.8	20	合格

3 正确度控制

本项目实验室正确度主要采用加标回收测定、校准点测定和质控样测定等方法进行控制。对水中总磷、总氮、氨氮、油类项目进行了加标回收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对水中总磷、总氮、氨氮、油类和气中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氯氧化物项目进行了校准点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对水中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项目进行了质控样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

3.1 加标回收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原样 测得值	加标样 测得值	加标量	加标 回收率%	允许 回收率%	结果 评判
总磷	2025.8.3	2.81 μg	11.6 μg	8.00 μg	110	85-115	合格
	2025.8.4	2.85 μg	11.3 μg	8.00 μg	106	85-115	合格
总氮	2025.8.5	22.5 μg	52.6 μg	30.0 μg	100	90-110	合格
氨氮	2025.8.5	35.4 μg	75.4 μg	40.0 μg	100	90-110	合格
油类	2025.8.4	0 μg	1033 μg	1000 μg	103	80-120	合格

3.2 校准点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 评判
总磷	2025.8.3	10.0 μg	9.78 μg	2.2	5	合格
	2025.8.4	10.0 μg	9.72 μg	2.8	5	合格
总氮	2025.8.5	10.0 μg	10.2 μg	2.0	5	合格
氨氮	2025.8.5	40.0 μg	40.2 μg	0.5	5	合格
油类	2025.8.4	10.0 mg/L	9.66 mg/L	3.4	5	合格
非甲烷 总烃	2025.8.3	8.84 mg/m³	8.46 mg/m³	4.3	10	合格
		8.84 mg/m³	8.65 mg/m³	2.1	10	合格
		8.84 mg/m³	8.32 mg/m³	5.9	10	合格
		8.84 mg/m³	8.51 mg/m³	3.7	10	合格
二氧化硫	2025.8.4	2.00 μg	2.03 μg	1.5	5	合格
氯氧化物	2025.8.4	0.300 mg/L	0.303 mg/L	1.0	5	合格

3.3 质控样测定结果

实验所用质控样均按标准要求配制，且经过有证标准物质验证，可用作日常实验分析所需的质控措施。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 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5.8.3	500 mg/L	489 mg/L	2.2	10	合格
	2025.8.4	500 mg/L	491 mg/L	1.8	10	合格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绝对误差	允许绝对误差	结果 评判
五日生化 需氧量	2025.8.3-8	210 mg/L	204 mg/L	6 mg/L	20 mg/L	合格
	2025.8.4-9	210 mg/L	197 mg/L	13 mg/L	20 mg/L	合格

4 噪声校准

采样日期	校准器声级值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2025.8.2	94.0 dB	93.8 dB	93.8 dB
2025.8.3	94.0 dB	93.8 dB	93.8 dB

5 质控结果

本公司采用精密度测试和正确度测试等措施对本项目进行质量控制。结果表明，平行双样的相对偏差均在允许相对偏差范围内，精密度符合要求，加标回收测定的回收率均在允许加标回收率范围内，校准点测定的相对误差和质控样测定的相对误差均在允许相对误差范围内，质控样测定的绝对误差均在允许绝对误差范围内，正确度符合要求。

6 总结

我公司在瑞安市德盛织带有限公司委托检测项目中，采样、样品运输与保存、样品制备、实验室分析、数据审核等各个环节，严格执行全过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工作，出具结果准确可靠，质量控制符合要求。



编制人：陈宇霞

审核人：潘肖初

附件 5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381MA299YKX8M001Y

排污单位名称：瑞安市德盛织带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上望街道听潮路3
3号D21-2（置信工业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81MA299YKX8M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10月09日

有效 期：2025年10月09日至2030年10月08日

注意事项：

-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6 危废协议、危废资质及危废台账

— 1 —

标准号：RJDW/T-0122

温州市小微危废一站式收运服务合同

甲方：温州市德盛织带有限公司
乙方：温州润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温州市瑞安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授权，小智平等，自愿，公平之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危险废物收运处置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的内容、形式和要求：

1. 乙方负责搭建小微危险废物统一收运体系，并设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中心（甲方纳入服务范围）；协助甲方落实危险废物的运输和处置工作；
2. 乙方需提供小微危废收运服务，指导甲方规范危险废物存储场所建设，指导甲方建立健全危险废物制度，落实危废标志标示；
3. 协助企业申报登记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规范填写危废管理计划、危理台帐，指导并协助甲方落实危险管理的相关工作；
4. 帮助甲方使用符合管理要求的包装，确保转出地经营合同；
5. 乙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甲方要运的危废进行安全转运，规范整齐、按要求分类整理统一委托有资质的处置单位处置；
6. 协助甲方完成运费结算、开票等工作。

二、为使乙方顺利开展工作，甲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供以下资料和工作条件：

1. 实施转出前，甲方须配合乙方办理环保方面的相关手续，不得在合同期内将危险废物交由其它单位转移处置；
2. 甲方须如实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危险信息情况、危废现有包装情况等）并加盖公章，作为危废底单、包装及运输前的情况；
3. 甲方转运危废前须根据乙方要求将危废进行包装和熟化，不得将其它杂物放入其中再交由乙方处置，否则乙方有权拒收货物，如倒入反应物和感染性危险废物、腐蚀刺激化学品、易燃易爆品。造成后果由甲方承担；
4. 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核对废弃物的种类、包装、计量、协调转运，费用核算等事宜；
5. 合同签订后如甲方提供的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6. 合作过程中甲方应提供的其他协作事项：

甲方指定 施丽虹 为甲方固定联系人，联系电话：15957985888

三、报酬及支付方式：

根据与处置单位的处置协议，普通焚烧类危废处置单价为 3200 元/吨，填埋类危废处置单价为 1 元/吨，特殊类（实验室废物、含汞废物、激光材料废物等）根据实际处置单价收费。本合同仅限于甲方公司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物，甲方危险废物量以磅称为准。

本合同危险废物各承类别、数量、服务费、处置费（不包含包装费用）为：

合同编号：99411305-2025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数量(吨)	处置单价(元/吨)	处置费用(元)
废布	HW49	900-041-49	1.01	3200.00	3200.00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1.00	3200.00	3200.00
含油废包装桶	HW08	900-249-08	0.20	3200.00	640.00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50	3200.00	1600.00
沾染铅灰的废布袋	HW49	900-041-49	0.10	3200.00	320.00

1. 本合同费用总额为：3020 元，（大写：叁仟零贰拾 元整）；
 其中小费及废服务费 2500 元，预收危废处置费 320 元，危废运输费
200 元/立方（袋）；

2. 危废运输重量以乙方现场过磅为准，如处置费超过预收款，则危废处置费以实际称重质量为依据进行结算；

3. 甲方在签约后一周内将合同款打到乙方指定账户，到账后乙方安排专人上门指导服务；

4. 运费每立方按 200 元算；

5. 其他：_____

6. 银行打款信息：公司名称：温州润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浙江瑞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打款账号：201000340192542

四、合同期限：

本合同从 2025 年 月 日 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终止。

五、违约责任：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一条规定，应当按实际损失向甲方支付赔偿款，但最高不超过本合同甲方已支付金额；

2.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按实际损失向乙方支付赔偿款；

3. 甲方如在签约后一周内未付款，乙方有权作废本协议。

六、其它内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甲方不将乙方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提供给第三方；乙方不得将甲方建设项目中有关保密的资料透露给第三方。

2.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加盖公章。甲方付款后合同生效，生效时间以甲方付款时间为准。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温州润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公司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塘下镇南浦东路 1999 号五金标准厂房 1# 101 室
电话/传真：		电话/传真：0577-56660000
法定代表人/联系人：		联系人：张 女士 合同专用章
日期：2025 年 月 日		日期：2025 年 月 日

危废单位资质:



附件：合作协议模板

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转运 委托处置合作协议

甲方：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温州润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鉴于甲乙双方优势如下：

甲方系具有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资质的专业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号为：浙危废经第 33000000147 号，有效期自 2023 年 9 月 19 日起至 2028 年 9 月 18 日，具备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的能力。

乙方拟申请瑞安市小微企业统一收运单位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为防止危险废物污染，解决小微企业的危险收集贮存转运处置问题，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秉着共同发展的诚信合作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一、合作宗旨

1.1 本协议的基本原则是自主自愿、互惠互利、保守秘密、共同发展。

1.2 充分发挥双方优势，提高竞争力，共同深耕瑞安市小微企业危险废物市场。

二、合作方式

双方根据瑞安市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与转运困难的实际情况，发挥双方各自优势，在乙方取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危险废物经营的的前提下，开展小微企业危险废物转运工作；乙方负责收集贮存点的建设和日常运行；危险的收集转运和市场开拓，甲方负责提供必要的技术指导并接收乙方转运的危险废物（详见经营许可证），提供处置能力保障。

三、合作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 (1) 甲方在合同存续期间内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
- (2) 甲方按工艺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

3.2 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 (1) 乙方收集过程中收集的除遇水地区可资源化利用的危险废物外甲方允



附件：合作协议书

理（按照温州市危险化学品协会推荐下另外签署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本条款长期有效，若因本协议有瑕疵或上而终止，如乙方违反，甲方有权未经乙方同意直接进入乙方场所，且乙方赔偿甲方一切损失。

(2)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分类存储，做好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保障甲方处理方便及操作安全。

(3) 乙方每种物料首次转运进厂前，须提供该废物的样品，包装物及运输条件给甲方，以便甲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形态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乙方产生新的废物，或者废物性状发生较大的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乙方必须在安排运输前通知甲方，并重新提供样品给甲方，重新对废物的性状、包装、运输条件及处置费用进行评估。

(4) 乙方所收集的危险废物须按照甲方包装要求进行，并确保全数收集、转运，必须按照法律法规执行。

(5) 乙方保证提供的甲方的危险废物不得含有易燃物质、放射性物质、剧毒物质、PCBS 废物及其他容易引起大型泄漏事故、金属块的危险废物，物理化学特性未确定，乙方无法处置的危险废物等或甲方处置资质之外的危险废物，转运过程中保证无泄漏及安全距离。

(6) 乙方运输至甲方的危险废物与其提供的样品或信息不一致导致甲方在危险废物贮存、处置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安全事故，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3.3 甲乙双方关于危险处置具体内容及其他权利义务将在双方签订的《危险处置协议》中详细约定。

四、合作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甲方书面提出终止条款止。

五、争议解决

5.1 本协议下的合作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将协商成立书面说明作为本协议的附件，并成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5.2 如遇不可抗力因素，本协议各项条款同样适用于协议解除，如遇非甲方原因导致无法继续，以双方书面协商为准。

附件：合作协议模版

六、保密条款

- 6.1 甲乙双方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内容及所有危及企业信息、产品、技术、设计、运营资料等相关事宜，以任何方式透露给第三方。
- 6.2 除本协议规定工作所涉外，未经对方事先同意，不得擅自使用、复制对方的技术资料、商业信息及其他资料。
- 6.3 本保密条款不因双方合作终止而无效，在双方合作终止后两年内，本保密条款对双方仍具有约束力。

七、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中约定的事宜，执行本协议所发生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双方对争议问题不能协商一致，经双方协商同意，可提前终止协议履行或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

十、其他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生效。本合同一式 两 份，甲方执 一 份，乙方执有 壹 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代表（签章）：程子骥
联系电话：

乙方：瑞安市德盛织带有限公司
单位代表（签章）：董长荣
联系电话：18267915365

签订地点：温州市瑞安市

签订日期：2024年1月9日



3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3300000147

单位名称: 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汪毅

注册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洞头区大门镇石子巷 77 号

经营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洞头区大门镇石子巷 77 号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填埋、焚烧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医药废物、废药物、药品、农药废物、木材防腐剂废物、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热处理含氯废物、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精(蒸)馏残渣、染料、涂料废物、有机树脂类废物、新化学物质废物、感光材料废物、表面处理废物、焚烧处置残渣、含金属羧基化合物废物、含铍废物、含铬废物、含铜废物、含锌废物、含砷废物、含硒废物、含镉废物、含镍废物、含碲

废物、含汞废物、含铅废物、废酸、废碱、石棉废物、有机磷化合物废物、有机氯化物废物、含酚废物、含醛废物、含有机卤化物废物、含镍废物、含钡废物、有色金属冶炼废物、其他废物、废催化剂 (详见下页表格)

有效期限: 五年

(2023年09月19日至2028年09月18日)

发证机关: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3 年 09 月 19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23 年 08 月 21 日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禁止伪造、涂改、出借、出租、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藏或者吊销。
3.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4.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5.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6.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7.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浙江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33000000147)

核准经营范围: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能力(吨/年)	方式	备注
HW02 液状废物	276-001-02, 275-003-02, 272-003-01, 271-001-02, 270-001-02, 275-001-02, 271-003-02, 275-005-02, 275-006-02, 272-001-02			
HW04 固物废物	263-011-04, 263-007-04, 261-004-04, 261-008-04, 261-005-04, 261-002-04, 261-010-04, 263-006-04, 263-001-04			
HW06 含有水溶性有机溶剂废物	900-009-00	9000	贮蓄、贮存、整理(01)	柔性填埋场100吨;刚性填埋场200吨,其中污1-03-04,221-03a-480(收集),C-04
HW07 丙类罐含易燃液体	316-005-07, 316-092-07, 336-049-07, 338-003-07, 336-004-07, 336-001-07			
HW11 精(油)油残渣	252-010-11, 260-013-11, 451-002-11			
HW12 塑料、涂料废液	264-012-12, 264-008-12, 264-005-12, 264-002-12, 264-009-12, 264-006-12, 264-003-12, 264-011-12, 264-007-12, 264-004-12			
HW13 常规固	265-103-13			

危险废物 HW16 感光材料 树脂粉	266-000-16		
HW17 表面处理 漆油粉	336-063-17, 336-057-17, 336-034-17, 336-065-17, 336-051-17, 336-068-17, 336-081-17, 336-058-17, 336-032-17, 336-064-17, 336-012-17, 336-066-17, 336-080-17, 336-036-17, 336-100-17, 336-053-17, 336-067-17, 336-056-17		
HW18 盐业公 盐渍泥	772-004-18, 772-005-18, 772-002-18, 772-003-18		
HW20 苦味酸 钾	261-004-20		
HW21 苦味酸 物	261-043-21, 196-001-21, 196-100-21, 361-001-21, 361-044-21, 261-041-21, 398-002-21, 314-002-21, 261-137-21, 261-042-21, 314-003-21, 361-138-21		
HW22 氯化废 物	398-004-22, 398-005-22, 198-001-22, 106-001-22		
HW23 含铅危 害	315-001-23, 316-103-23, 384-001-23, 380-021-23		
HW24 含砷危 害	261-139-24		
HW25	261-005-25		

HW09 废物 药品	272-001-42 900-002-03			油水、 污水 混合物 或乳化 液	900-007-09		
HW09 废物 药品	263-001-04, 263-011-04, 263-008-04, 263-005-04, 263-002-04, 263-012-04, 263-009-04, 263-006-04, 263-003-04, 900-001-04, 263-010-04, 263-007-04, 263-004-04				261-025-11, 261-020-11, 252-003-11, 261-036-11, 261-006-11, 261-025-11, 261-117-11, 261-013-11, 261-012-11, 261-033-11, 451-003-11, 261-019-11, 261-114-11, 261-035-11, 261-136-11, 252-007-11, 261-016-11, 261-110-11, 261-032-11, 261-027-11, 252-012-11, 261-007-11, 261-029-11, 261-124-11, 252-009-11, 261-013-11, 261-018-11, 261-121-11, 232-004-11, 209-001-11, 261-010-11, 261-023-11, 261-118-11, 252-001-11, 261-013-11, 261-134-11, 261-007-11, 261-026-11, 261-115-11, 261-100-11, 261-131-11, 451-001-11, 261-017-11, 261-111-11, 261-033-11, 261-128-11, 252-013-11, 261-108-11, 261-026-11, 261-025-11, 252-010-11, 261-014-11, 261-027-11, 261-122-11, 252-005-11, 900-013-11, 261-018-11, 261-105-11, 261-024-11, 261-119-11, 252-002-11, 261-004-11, 261-135-11, 261-006-11, 261-021-11, 261-116-11		
HW05 木制防 腐用底 物	266-001-05, 201-001-05, 206-002-05, 261-002-05, 266-003-05, 201-003-05, 900-004-05						
HW06 含有机 溶剂与 含有机 溶剂废 物	900-405-06, 900-401-06, 900-417-06, 900-402-06, 900-419-06, 900-404-06						
HW08 玻璃器 皿与含 矿物废 物	900-213-08, 251-004-08, 251-401-08, 900-209-08, 071-001-08, 900-201-08, 900-220-08, 201-001-08, 900-217-08, 251-011-08, 900-214-08, 251-005-08, 251-002-08, 900-209-08, 071-402-08, 900-203-08, 900-223-08, 900-199-08, 000-218-08, 251-012-08, 900-215-08, 251-009-08, 900-219-08, 251-003-08, 072-001-08, 900-204-08, 900-248-08, 900-200-08, 900-219-08, 298-001-08, 000-216-08, 251-010-08						
HW09	900-005-09, 900-006-09,						

HW26 含铅废 物	584-002-26			HW46 含铜废 物	261-087-46, 900-005-46, 900-037-46		
HW27 含银废 物	261-006-27, 261-048-27			HW47 含铅废 物	261-088-47, 316-106-47		
HW28 含碘废 物	261-050-28				321-608-48, 321-005-48, 321-028-48, 321-002-48, 321-025-48, 321-012-48, 321-022-48, 321-016-48, 321-019-48, 321-0124-48, 321-009-48, 321-006-48, 321-029-48, 321-003-48, 321-034-48, 001-001-48, 321-023-48, 321-070-48, 321-013-48, 321-017-48, 321-019-48, 321-007-48, 323-001-48, 321-004-48, 321-023-48, 001-002-48, 321-023-48, 321-031-48, 321-021-48, 321-014-48, 321-018-48, 321-011-48		
HW29 含汞废 物	268-003-29, 261-058-29, 261-051-29, 900-022-29, 072-002-29, 322-002-29, 327-001-29, 265-004-29, 265-001-29, 264-025-29, 300-023-29, 001-003-29, 321-033-29, 401-001-29, 321-103-29, 265-002-29, 261-053-29, 900-024-29, 321-007-29, 321-030-29, 900-452-29, 384-009-29			HW48 有色金 属冶炼 废物	321-008-48, 321-005-48, 321-028-48, 321-002-48, 321-025-48, 321-012-48, 321-022-48, 321-016-48, 321-019-48, 321-0124-48, 321-009-48, 321-006-48, 321-029-48, 321-003-48, 321-034-48, 001-001-48, 321-023-48, 321-070-48, 321-013-48, 321-017-48, 321-019-48, 321-007-48, 323-001-48, 321-004-48, 321-023-48, 001-002-48, 321-023-48, 321-031-48, 321-021-48, 321-014-48, 321-018-48, 321-011-48		
HW31 含铅废 物	143-001-31, 204-007-31, 900-025-31, 398-052-31, 006-052-31, 884-004-31			HW49 其他废 物	900-038-49, 900-041-49, 900-088-49, 900-042-49, 900-008-49, 900-099-49, 900-044-49, 900-053-49, 772-006-49, 900-046-49		
HW34 含氟 废物	900-340-34, 251-014-34			HW50 双氰化 物	261-173-50, 712-007-50, 900-589-50		
HW35 含氟 废物	900-340-35, 261-029-35				271-601-02, 276-004-02, 276-601-02, 275-005-02, 272-005-02, 271-004-02, 271-401-02, 276-005-02, 276-602-02, 275-006-02, 272-005-02, 271-003-02, 271-602-02, 276-003-02, 275-008-02, 275-004-02	20000	收集、 贮存、 焚烧 (B10)
HW36 石棉反 物	900-030-36, 308-001-36, 008-001-36, 009-031-36, 167-001-36, 201-000-36, 900-032-36, 373-002-36, 302-001-36						
HW37 含有机 溶剂废 物	261-004-37						

	261-001-11, 261-032-11, 451-082-11, 261-018-11, 261-113-11, 261-034-11, 261-129-11, 252-016-11, 261-109-11, 261-031-11, 261-126-11, 252-011-11, 261-015-11, 261-028-11, 261-125-11, 252-007-11, 772-001-11, 261-032-11, 261-106-11			有机磷 化合物 废物	261-062-37, 261-063-37			
HW12 染料、 涂料及 油墨	900-299-12, 900-254-12, 900-251-12, 264-012-12, 264-009-12, 900-255-12, 900-252-12, 264-013-12, 264-010-12, 900-256-12, 900-253-12, 900-259-12, 264-011-12			HW38 有机氯 化合物废 物	261-069-38, 261-066-38, 261-140-38, 261-067-38, 261-064-38, 261-068-38, 261-065-38			
HW13 有机树 脂漆类 废物	900-016-13, 265-104-13, 265-101-13, 900-045-13, 900-014-13, 265-102-13, 900-015-13, 265-103-13			HW39 含铅废 物	261-071-39, 261-070-39			
HW14 新化学 物质废物	900-017-14			HW40 含铅废 物	261-072-40			
HW16 感光材 料废物	808-001-16, 231-002-16, 266-009-16, 900-019-16, 398-001-16, 266-010-16, 873-401-16, 231-001-16			HW45 含有机 汞化物 废物	261-084-45, 261-080-45, 261-085-45, 261-081-45, 261-078-45, 261-086-45, 261-082-45, 261-079-45			
HW19 含金属 汞基化 合物废 物	900-020-19			HW49 其他废 物	900-053-49, 900-042-49, 772-006-49, 900-099-49, 900-045-49, 900-010-49, 900-047-49, 900-041-49			
HW21 含铬废 物	143-002-21			HW50 除催化 剂	275-009-50, 276-006-50, 263-013-50, 900-048-50, 271-008-50			
HW37	900-033-37, 261-061-37							

环评

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 委托授权合作协议

甲方：浙江华峰合成树脂有限公司

乙方：温州润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鉴于甲乙双方优势如下：

甲方系国家环保局认可具有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资质的专业废物处置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号为：浙危废经第 3303000238 号，具备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的能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为防止危险废物污染，解决小微企业的危险收集贮存转运处置问题，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共同发展、诚信合作的宗旨达成如下协议，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一、合作宗旨

1.1 本协议的基本原则是自主自愿、互惠互利、保守秘密、共同发展。

1.2 充分发挥双方优势，提高竞争力，共同深耕温州地区小微企业危险废物市场。

二、合作方式

双方根据温州市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与转运困难的实际情况，发挥双方各自优势，在乙方取得国家环保主管部门危险废物收集资质的前提下，甲方同意乙方在温州市建设规范的小微企业危险废物统一收集贮存点（小微企业危险废物一站式服务中心），开展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转运工作；乙方负责收集贮存点的建设和日常运行，负责的收集转运和市场开拓，甲方负责提供必要的技术指导并接收乙方转运的危险废物（详见附件），提供处置能力保障。

三、合作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 甲方在合同存续期间内，必须保证保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 甲方应保证危废处理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在处理过程中，不得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3) 甲方负责处理应最大程度实现再生利用，并且按照法律法规处置危险废物。

1/4

(4) 甲方危险废物处置人员应接受必要教育，使之胜任环境岗位工作。

(5) 甲方有义务为乙方提供相关资质证书和技术支持。

3.2 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 乙方生产、回收过程中所涉及的危险废物应如实交予甲方处理，协议期间内不得自行违规处理。乙方交由甲方处理的危废必须符合甲方指定的危废类别，否则甲方有权拒收。

(2) 乙方必须将待处理危险废物分类存储，做好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保障甲方处理方便及操作安全。

(3) 乙方根据其行业影响力和战略合作关系，为甲方提供市场开发的资讯信息。

(4) 乙方所收集的危险废物须按甲方包装要求进行，并确保底座收集、转运、中转按照法律法规执行，自危废交付给甲方前的风险由乙方承担。乙方承担底座未按照包装要求进行而引起的环境安全事故和人身安全事故责任。

(5) 乙方保证提供的给甲方的危险废物不得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剧毒物质等甲方处理资质之外的危险废物，转运过程中保证无泄漏等安全隐患。

3.3 甲乙双方关于危险处置具体内容及其他权利义务将在双方签订的《危废处置协议》中详细约定。

四、违约责任：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协议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四、合作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如需续签合作，应于本协议到期前 15 天协商续签事宜。

五、协议附件

5.1 本协议下的合作业务以及相关的条款如有不完善的地方，双方将协商另立书面说明作为本协议的附件，并视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5.2 如果无特别说明，本协议各项条款同样适用于协议附件。如附件中的条款与本协议相抵触，以附件中的特别说明为准。

六、不可抗力

如果出现严重困扰任何一方履行协议义务的不可抗力事件，或者此类不可抗力事件使得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经双方协商同意，协议可提前终止。

七、声明与保证

甲、乙双方均向对方声明与保证各方均是合法成立且有效存在的法人实体；甲、

乙方及方具有经营合作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的经营范围。

八、保密条款

8.1 甲乙双方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内容及所有商业企业信息、产品、技术、设计、运营资料等相关事宜，以任何方式透露给第三方。

8.2 除本协议规定工作所需外，未经对方事先同意，不得擅自使用、复制对方的技术资料、商业信息及其他资料。

8.3 本保密条款不因双方合作终止而无效，在双方合作终止后两年内，本保密条款对双方仍具有约束力。

九、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中约定的事宜，执行本协议所发生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双方对争议问题不能协商一致，经双方协商同意，可提前终止协议履行或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

十、其他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生效，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执有壹份，乙方执有壹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瑞安市德盛织带有限公司
单位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乙方：温州润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签订地点：_瑞安_

签订日期：_2023年01月28日_



<h3>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h3> <p>危废台账</p>					
<p>单位名称: <u>瑞安市德盛织带有限公司</u> (公章)</p> <p>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账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账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p> <p>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u>李海华</u></p> <p>浙江省级保护厅制</p>	<p>单位名称: <u>瑞安市德盛织带有限公司</u> (公章)</p> <p>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账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账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p> <p>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u>李海华</u></p> <p>浙江省级保护厅制</p>				
<h3>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h3> <p>危废台账</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50%;"> <p>单位名称: <u>瑞安市德盛织带有限公司</u> (公章)</p> <p>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账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账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p> <p>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u>李海华</u></p> <p>浙江省级保护厅制</p> </td> <td style="width: 50%;"> <p>单位名称: <u>瑞安市德盛织带有限公司</u> (公章)</p> <p>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账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账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p> <p>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u>李海华</u></p> <p>浙江省级保护厅制</p> </td> </tr> </table>	<p>单位名称: <u>瑞安市德盛织带有限公司</u> (公章)</p> <p>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账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账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p> <p>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u>李海华</u></p> <p>浙江省级保护厅制</p>	<p>单位名称: <u>瑞安市德盛织带有限公司</u> (公章)</p> <p>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账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账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p> <p>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u>李海华</u></p> <p>浙江省级保护厅制</p>	<h3>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h3> <p>危废台账</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50%;"> <p>单位名称: <u>瑞安市德盛织带有限公司</u> (公章)</p> <p>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账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账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p> <p>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u>李海华</u></p> <p>浙江省级保护厅制</p> </td> <td style="width: 50%;"> <p>单位名称: <u>瑞安市德盛织带有限公司</u> (公章)</p> <p>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账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账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p> <p>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u>李海华</u></p> <p>浙江省级保护厅制</p> </td> </tr> </table>	<p>单位名称: <u>瑞安市德盛织带有限公司</u> (公章)</p> <p>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账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账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p> <p>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u>李海华</u></p> <p>浙江省级保护厅制</p>	<p>单位名称: <u>瑞安市德盛织带有限公司</u> (公章)</p> <p>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账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账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p> <p>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u>李海华</u></p> <p>浙江省级保护厅制</p>
<p>单位名称: <u>瑞安市德盛织带有限公司</u> (公章)</p> <p>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账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账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p> <p>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u>李海华</u></p> <p>浙江省级保护厅制</p>	<p>单位名称: <u>瑞安市德盛织带有限公司</u> (公章)</p> <p>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账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账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p> <p>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u>李海华</u></p> <p>浙江省级保护厅制</p>				
<p>单位名称: <u>瑞安市德盛织带有限公司</u> (公章)</p> <p>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账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账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p> <p>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u>李海华</u></p> <p>浙江省级保护厅制</p>	<p>单位名称: <u>瑞安市德盛织带有限公司</u> (公章)</p> <p>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账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账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p> <p>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u>李海华</u></p> <p>浙江省级保护厅制</p>				

编号: 废抹布 - 2025 - 010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瑞安市德盛织带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郑重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海华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1

附件 7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瑞安市德盛织带有限公司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初步设计，温州润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瑞安市德盛织带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400 万支通用配件、23 万只纸箱智能工段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落实了防治污染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已落实环评及其批复上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由此达到保障环境保护设施资金合理利用。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公司于 2025 年 7 月启动对本项目的验收工作，2025 年 8 月 2 日-8 月 3 日委托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在正常生产工况下进行本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我公司于 2025 年 9 月完成《瑞安市德盛织带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400 万支通用配件、23 万只纸箱智能工段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完成后，于 2021 年 10 月 10 日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等单位代表组成。验收工作组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批文》等要求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验收意见包括工程建设基本情况，工程变更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验收存在的主要问题，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验收意见提出了验收合格的结论，并提出了对企业后续的要求。

1、强化高噪声设备的隔声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定期检查废气收集管路，防止意外脱落，生产过程按要求使用。进一步做好废气的收集工作，提高收集率，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定期维护环保设施，及时更换布袋，提高污

瑞安市德盛织带有限公司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染物净化率，保障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车间环境管理，保持整洁环境，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积极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3、生产过程中应做好环境管理，固废要分类堆放、收集，并按规范处置。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国家、地方相关危废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理。每年及时签订危废委托处置协议，规范警示标志和管理台账，确保对各类危险废物进行有效的管理及处置。

4、建议企业按照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5、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等要求定期开展外排污染物的自行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瑞安市德盛织带有限公司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组长负责企业环境保护的第一责任人，对本厂环境保护工作负全面责任；组员负责环保措施及其要求的落实，同时及时向上级领导反映存在的环保问题。

(2) 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具体监测计划如下：

表 1 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监测部门
噪声	厂界四周	昼间噪声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	需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取样监测

瑞安市德盛织带有限公司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夜间噪声、夜间最大 A 声级			
有组织废气	熔化、压铸、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1 次/半年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 的表 1 排放限值;《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	
无组织废气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废水	厂区总排口	pH 值、色度、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	1 次/年	氨氮、总磷《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中表 1, 总氮《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中 B 标准, 其他项目《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中表 4 三级标准的规定。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污权指标已通过竞拍获得。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上望街道听潮路 33 号 D21-2 (置信工业园)。厂界西北侧为园区其他工业企业, 厂界西南侧为园区宿舍楼, 厂界东北侧和东南侧为同一栋其他工业企业。本项目 500m 范围内无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无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 加强管理, 严格落实环保措施, 对外环境影响不大。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无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

3 整改工作情况

瑞安市德盛织带有限公司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企业主要整改工作情况如下：

表 2 企业整改情况汇总表

时段	具体整改内容	整改完成时间	整改效果
建设过程	/	/	/
竣工后	/	/	/
验收监测期间	规范建设危废仓库，并及时登记台账	2025.10	设置完成
提出验收意见后	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时公开环境信息，公示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意见。	2025.10.14	验收监测单位已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要求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已完善附图附件，及时公示环境信息及竣工验收材料。
	强化高噪声设备的隔声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定期检查废气收集管路，防止意外脱落，生产过程按要求使用。进一步做好废气的收集工作，提高收集率，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定期维护环保设施，及时更换布袋，提高污染物净化率，保障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025.10.12	企业已对生产设备、废气处理设备等进行维护。
	加强车间环境管理，保持整洁环境，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积极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2025.10.13	企业已建立环保管理制度，做好相关环保操作规程，管理制度上墙工作，已完善相关标签、标识，规范排放口和监测采样口设置，建立技术档案，完善环保标识和操作规程。
	积极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2025.10.11	企业已加强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生产过程中应做好环境管理，固废要分类堆放、收集，并按规范处置。	2025.10.10	企业已加强车间环境卫生管理，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
	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国家、地方相关危废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理。每年及时签订危废委托处置协议，规范警示标志和管理台账，确保对各类危险废物进行有效的管理及处置。	2025.10.14	企业已完善固废堆场建设，加强固废管理，及时做好台账记录，危废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瑞安市德盛织带有限公司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等要求定期开展外排污染物的自检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2025.10.14	企业已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等作出了自行监测计划。
--	---	------------	---

附件 8 污染物治理设施运行台账

废气治理设备运行台帐

单位名称: 瑞安市德盛织带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李海华

附件 9 车间照片



附件 10 验收意见

瑞安市德盛织带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400 万支通用配件、23 万只纸箱智能工段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10 月 10 日，瑞安市德盛织带有限公司根据《瑞安市德盛织带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400 万支通用配件、23 万只纸箱智能工段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验收技术规范、环评文件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瑞安市德盛织带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2 月 01 日，主要从事纺织制成品生产及销售、机械零件、部件加工、纸制品加工及销售，企业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上望街道听潮路 33 号 D21-2（置信工业园）。企业于 2021 年 1 月委托编制了《瑞安市德盛织带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米织带、500 吨汽车配件建设项目》（已备案，备案文号：温环瑞建备【2021】15 号），备案规模为年产 100 万米织带、500 吨汽车配件。企业于 2023 年 3 月完成阶段性自主验收，验收生产规模为年产 100 万米织带。

为了迎合市场需求及企业自身发展的需要，改建后原审批产能中的年产 500 吨汽车配件不再建设，新增冷室铝压铸机、熔化保温炉、开槽印刷一体机及其他配套设备等，新增铸造和印刷工艺，新增年产 400 万支通用配件、23 万只纸箱，技改后生产规模为年产 100 万米织带、400 万支通用配件、23 万只纸箱。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4 年 1 月委托温州润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瑞安市德盛织带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400 万支通用配件、23 万只纸箱智能工段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通过了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温环瑞建〔2024〕41 号）。企业已申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30381MA299YKX8M001Y）。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2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8 %。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整体性验收，验收内容为瑞安市德盛织带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400 万支通用配件、23 万只纸箱智能工段技改项目及其环保配套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较环评阶段发生的变化如下：

从生产规模看，环评预计新增年产 400 万支通用配件、23 万只纸箱，目前达到年产 360 万支通用配件、20 万只纸箱的生产规模；企业原辅材料年消耗量和固废产生量均略低于环评预计；企业平面布局较环评优化。

从污染物防治看，环评要求熔化烟尘、压铸烟尘、脱模剂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后经 DA001 排气筒引至楼顶高空（25m）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经 DA002 排气筒引至楼顶高空（25m）排放。实际熔化烟尘、压铸烟尘、脱模机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一起收集经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处理后经 DA001 排气筒引至楼顶高空（25m）排

放。

企业其他建设情况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

上述变动，不影响产能，不增加污染因子，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中的 13 条，以上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生活污水，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入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放。

(二) 废气

本项目排放的有组织废气主要为熔化烟尘、压铸烟尘、脱模剂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

熔化烟尘、压铸烟尘、脱模机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一起收集经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处理后经 DA001 排气筒引至楼顶高空 (25m) 排放。本项目排放的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打磨粉尘和印刷废气，印刷废气使用水性油墨，加强车间通风；打磨粉尘产生的金属粉尘粒径较大，加强车间通风，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三)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生产设备运行。项目通过车间合理布局，减小噪声影响；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加强减震降噪措施，如加装隔振垫、减振器等；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在设备选型上选用低噪声设备。

(四)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般废包装、纸质边角料、废抹布、废液压油、含油废包装桶、废包装桶、废布袋、铝灰渣和收集铝灰。根据《固体废物鉴别导则（试行）》的规定、《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以及相关文件进行判定，废抹布（HW49 900-041-49）、废液压油（HW08 900-218-08）、含油废包装桶（HW08 900-249-08）、废包装桶（HW49 900-041-49）、废布袋（HW49 900-041-49）、铝灰渣（HW48 321-024-48）和收集铝灰（HW48 321-034-48）属于危险废物，其余均属于一般固废。

处理措施如下：一般废包装、纸质边角料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暂存点，外售综合利用；废抹布、废液压油、含油废包装桶、废包装桶和废布袋收集后暂存厂区危废仓库，委托温州润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铝灰渣和收集铝灰回用于生产。企业在厂区已建危废暂存场所和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危废暂存间 5 平方，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门口已有危废、告知卡标识。

四、环境保护设施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瑞安市德盛织带有限公司委托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 日-8 月 3 日在企业正常生产的情况下，组织对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工况正常，其他验收主要生产设备基本投入使用，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满足验收监测的要求。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瑞安市德盛织带有限公司生活污水所检项目，氨氮、总磷指标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指标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

标准》(GB/T31962-2015)，其他项目检测结果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的规定。

(2) 废气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瑞安市德盛织带有限公司“熔化、压铸、天然气燃烧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所检项目，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检测结果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的表 1 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

厂界设置上风向 1 个参照点，下风向 3 个监测点，厂区内设置 1 个监测点。厂界无组织总悬浮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3) 噪声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瑞安市德盛织带有限公司厂界西北侧和西南侧昼夜间噪声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中的规定。（企业厂界东北侧和东南侧邻厂交界无法监测）。

(4) 固废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一般废包装、纸质边角料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暂存点，外售综合利用；废抹布、废液压油、含油废包装桶、废包装桶和废布袋收集后暂存厂区危废仓库，委托温州润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铝灰渣和收集铝灰回用于生产。企业在厂区已建危废暂存场所和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危废暂存间 5 平方；危废暂存场所已

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门口已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二）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企业提供的数据与监测结果计算，该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 VOCs 年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提出的总量控制要求。企业已取得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污权指标。

五、验收结论

经资料查阅和现场查验，瑞安市德盛织带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400 万支通用配件、23 万只纸箱智能工段技改项目技术资料齐全，验收环境保护设施按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经查验合格，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的要求，防治污染能力基本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经审议，验收工作组认为该建设项目可通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六、验收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后续要求

- 1、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时公开环境信息，公示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意见。
- 2、强化高噪声设备的隔声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定期检查废气收集管路，防止意外脱落，生产过程按要求使用。进一步做好废气的收集工作，提高收集率，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定期维护环保设施，及时更换布袋，提高污染物净化率，保障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3、加强车间环境管理，保持整洁环境，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积极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4、生产过程中应做好环境管理，固废要分类堆放、收集，并按规范处置。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国家、地方相关危废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理。每年及时签订危废委托处置协议，规范警示标志和管理台账，确保对各类危险废物进行有效的管理及处置。

5、建议企业按照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6、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等要求定期开展外排污染物的自行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签到单。

验收成员签字：

瑞安市德盛织带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0日

2025年10月10日会议签到表

附件 11 监测方案

瑞安市德盛织带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400 万支通用配件、23 万只纸箱智能工段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委托单位：瑞安市德盛织带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瑞安市德盛织带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400 万支通用配件、

23 万只纸箱智能工段技改项目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上望街道听潮路 33 号 D21-2（置信工业园）

联系人：李海华

联系电话：13958883111

一、建设项目概况

瑞安市德盛织带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2 月 01 日，主要从事纺织制成品生产及销售、机械零件、部件加工、纸制品加工及销售。企业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上望街道听潮路 33 号 D21-2（置信工业园）。企业于 2021 年 1 月委托编制了《瑞安市德盛织带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米织带、500 吨汽车配件建设项目》（已备案，备案文号：温环瑞建备【2021】15 号），备案规模为年产 100 万米织带、500 吨汽车配件。企业于 2023 年 3 月完成阶段性自主验收，验收生产规模为年产 100 万米织带。

为了迎合市场需求及企业自身发展的需要，改建后原审批产能中的年产 500 吨汽车配件不再建设，新增冷室铝压铸机、熔化保温炉、开槽印刷一体机及其他配套设备等，新增铸造和印刷工艺，新增年产 400 万支通用配件、23 万只纸箱，技改后生产规模为年产 100 万米

织带、400 万支通用配件、23 万只纸箱。

二、监测目的

通过现场调查和监测，评价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是否达到国家有关标准的要求；废气、废水处理工程建设、运行情况及处理效率是否达到设计要求；该项目“环评”批复意见的落实情况；检查项目环境管理情况；检查排污口是否规范，提出存在问题及对策措施。

三、监测内容

该项目验收监测具体内容见表 3：

表 3 项目验收监测内容表

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A	厂区总排口	pH 值、氨氮、总磷、总氮、CODcr、悬浮物、BOD ₅ 、动植物油类、石油类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有组织废气	○B	熔化、压铸、天然气燃烧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C	熔化、压铸、天然气燃烧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无组织废气	○D	监控点应设于周界浓度最高点。当具有明显风向和风速时，设于排放源上下风向；当无明显风向和风速时，可根据情况于可能的浓度最高处设置 4 个点，监控点一般应设于周界外 10m 范围内	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E			
	○F			
	○G			
	○H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噪声	▲ 1 st -4 th	测点选在工业企业厂界外 1m、高度 1.2m 以上、距任一反射面距离不小于 1m 的位置	等效连续 A 声级（3 类）	监测 2 天，昼间夜间各 1 次

四、监测质量保证

质量保证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 试行) 执行。

表 4 质量保证具体内容表

质保措施	监测项目
实验室平行样	COD _{cr} 、氨氮、总氮、总磷、非甲烷总烃
现场平行样	COD _{cr} 、总磷、总氮、氨氮
校准点测定	总磷、总氮、氨氮、油类、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加标回收测定	总磷、总氮、氨氮、油类
质控样测定	COD _{cr} 、BOD ₅
校准器声级	噪声

五、执行标准

1、废水

本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仅排放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指标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指标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后纳入市政管网。最终废水进入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的一级 A 标准，其中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 中表 1 的限值要求，相关标准见表 5-1。

表 5-1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 pH 值为无量纲, 其他均为 mg/L

项目	pH值 (无量纲)	COD _{cr}	总磷*	氨氮*	SS	BOD ₅	总氮*	动植物油类	石油类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6~9	500	8	35	400	300	70	100	20
出水标准	6~9	40	0.3	2 (4)	10	10	12 (15)	1	1

注：

1、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1，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2、废气

项目天然气燃烧、熔化、铸造工序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废气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的表 1 排放限值，使用脱模剂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模具修复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没有无组织排放标准，本项目印刷废气（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印刷废气（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具体见表5-2和表5-3。

表 5-2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单位：mg/m³

生产过程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金属熔炼(化)	燃气炉	30	100	40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浇注	浇注区	30	/	/	

表 5-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mg/m ³)
颗粒物	/	/	/	周界外浓度	1.0
非甲烷总烃	120	25	35	最高点	4.0

注：25m 排气筒高度的最高允许排放速率采用内插法计算所得。

项目厂区内的 VOCs 参照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见表5-4。

表 5-4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

本项目不在《瑞安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6年)规划范围内,参照《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 15190-2014),本项目位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详见表5-5。

表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 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六、监测分析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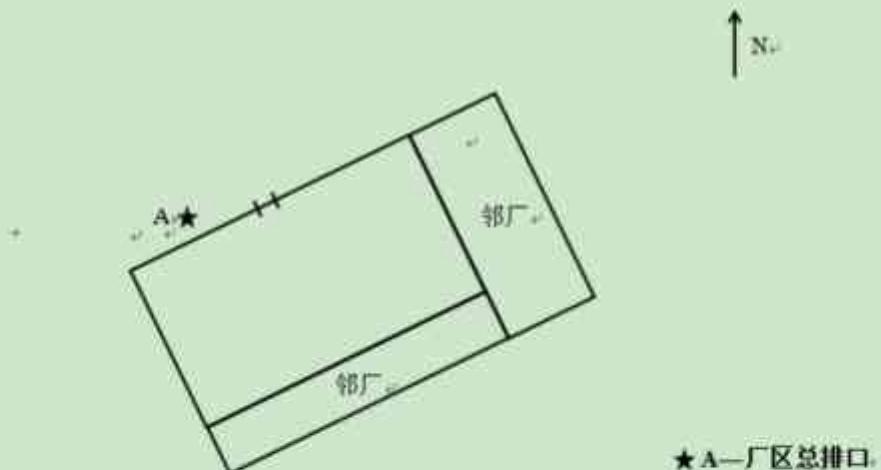
监测项目具体分析方法见表6。

表6 监测项目具体分析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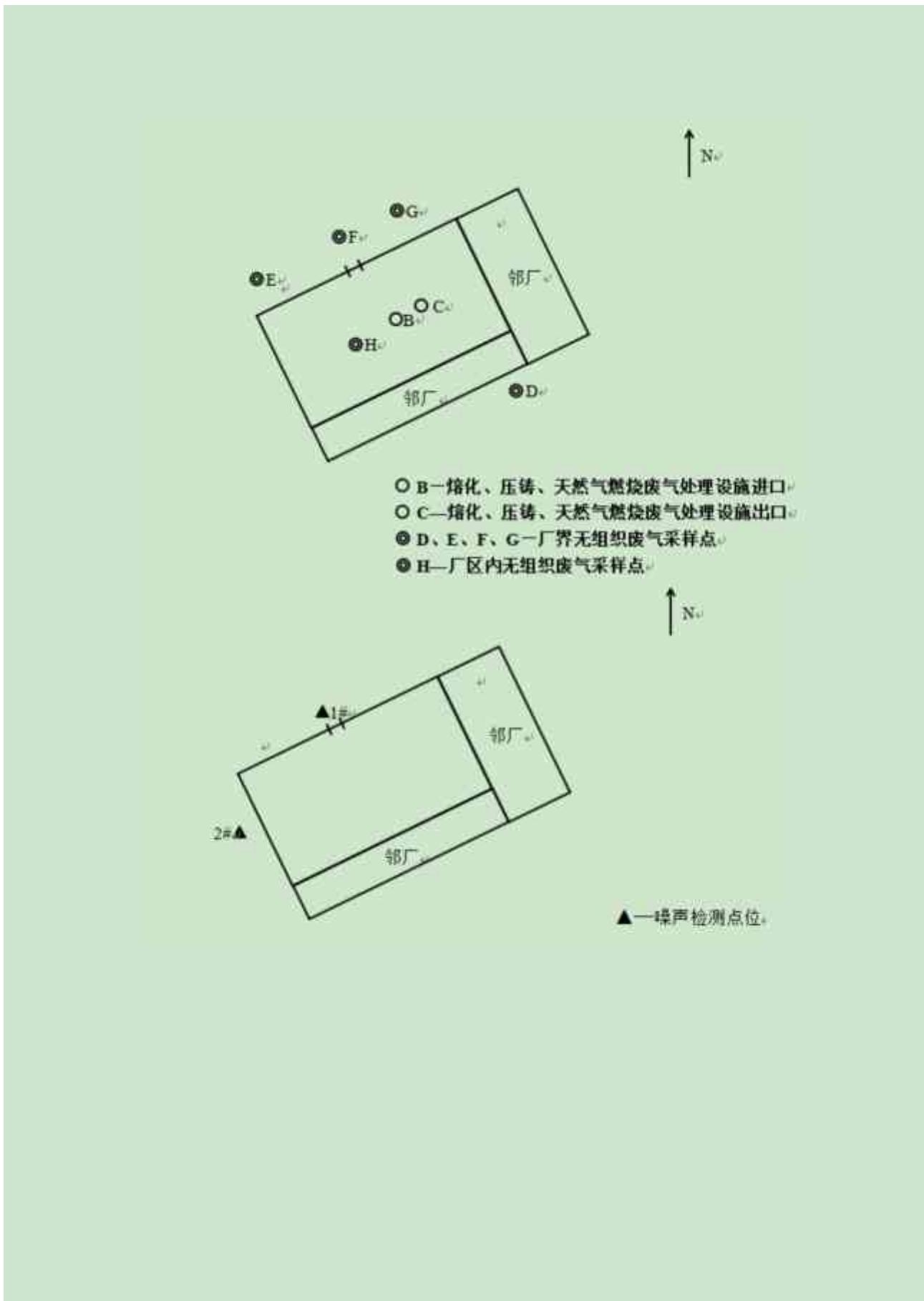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石油类		0.06mg/L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168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排气流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
排气流量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排气温度		/
水分含量		/
排气压力		/
颗粒物(烟尘、粉尘)		20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 ³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及修改单	0.007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³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及修改单	0.005mg/m ³

七、检测点位示意图



★ A—厂区总排口。



附件 12 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岗位责任制度和维修保养制度

瑞安市德盛织带有限公司

污染治理设施维修保养制度

一、抽排风系统的维修与保养:

1、对送风阀的维护保养:

- (1)排烟口、送风口有无变形、损伤，周围有无影响使用的障碍物；
- (2)风管与排烟口连接部位的法兰有无损伤，螺栓是否松动；
- (3)阀件是否完整，易熔片是否脱落，动作是否正常；
- (4)旋转机构是否灵活，每年对机械传送机构加适量润滑剂；
- (5)制动机构、限位器是否符合要求；
- (6)进行手动、远程启闭操作，检查是否可完全打开。

2、对送风机的维护保养:

- (1)风机房周围有无可燃物；安装螺栓是否松动、损伤；
- (2)传动机构是否变形、损伤；叶轮是否与外壳接触；
- (3)电动机的接线是否松动；电动机的外壳有无腐蚀现象；
- (4)电源供电是否正常(检查电压表或电源指示灯)。
- (5)检查轴承部分润滑油状态是否异常(脏污、混入泥沙、尘等)；
- (6)检查电动机的轴承部位润滑油液位是否正常；
- (7)检查传动皮带是否松动，联轴器是否牢固；
- (8)启动电动机，旋转时有无异常振动、杂音。

3、对风机电柜的维护保养:

- (1)控制柜是否设置在易于操作、检查、维修方便的位置。
- (2)控制柜有无变形、损伤、腐蚀。
- (3)线路图及操作说明是否齐全。
- (4)电压、电流表的指针是否在规定的范围内。
- (5)开关是否有变形、损伤、标志脱落、处于正常状态。
- (6)操作开关，检查开关性能，检查指示灯显示状态是否正常。
- (7)继电器是否脱落、松动，接点是否烧损，转换开关能否正常切换。

4、每年应对抽排风系统的风量进行测定。

5、正压送风阀：检查其送风阀是否完好，能否完成送风功能。

瑞安市德盛织带有限公司

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岗位责任制度

为明确污染防治设施操作人员岗位责任，加强企业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充分发挥其效益，保护环境，控制污染，特制定污染防治设施操作人员岗位责任制度。污染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有赖于制定和严格执行完备的管理制度。根据培训计划要求，这里主要涉及操作人员岗位责任制及操作管理制度，污染物处理，排放情况检测和检测报告制度，突发性事故应急处理及报告制度。

一、操作人员岗位责任制

污染治理设施的类别不同，规模不同，操作人员的岗位设置也不尽相同，但其基本要求是相同的。

每个操作岗位的当班人员都必须按操作规程进行工艺控制、设备运行管理，真正做好原始记录、设备运行记录，严格执行交接班制度。

二、设备维修保养制度

污染治理设备如布袋除尘器、旋风除尘器需要进行维修保养。保养制度采用“三级保养制度”：

日常维护保养：班前班后由操作人员认真检查设备，擦拭各部分或加注润滑油，使设备保持整齐、清洁、润滑、安全，班中设备发生故障，及时给予排除，并认真做好交接班记录。

一级保养：以操作人员为主，维修人员为辅，按计划对设备进行局部拆除和检查，清洗规定的部位，疏通油路、管道，更换或清洗油路、油毡、滤油器，调整设备各部分配合间隙，禁锢设备各个部位。

二级保养：以维修人员为主进行，列入设备的检修计划，对设备进行解体检修修理，更换或修复磨损件，清洗，换油，检查修理电气部分，使设备技术状况全面达到设备完好标准要求。

三、劳动安全制度

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1) 污染治理设施运营企业要健全安全组织网络，健全以岗位责任制为中心的各种规章制度和各项操作规程，并严格执行。
- (2) 加强劳动防护用品的管理；坚持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和安全例会制度；坚

持职工伤亡事故的报告、处理制度。

(3) 严格物品(特别是有毒、有害危险物品)的管理:企业和各部门必须加强安全保卫工作,提高警惕,为安全生产提供良好的环境和秩序。

四、交接班制度

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上班人员必须穿戴好劳保用品,提前到岗进行交接班。当班人员必须认真及时检查当班工作记录,确保记录的真实性。

(2) 各岗位对口交接。交班者应主动向接班人介绍本班的操作运行情况,经接班者签字接班后方可下班。接班人员如发现记录不真实,或与情况不符,有权提出不接班,经纠正后予以接班。特殊情况应向领导汇报,经处理后进行交接班。

(3) 交接班时,如发生工作器具短缺,应及时处理,加以补齐,造成经济损失由责任人(班)承担责任。

附件 13 应急预案

环境风险单元现场处置预案

风险单元	
危废仓库、化学品仓库	
应急处理措施	
	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污染区。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好防毒面具，穿消防服。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在确保安全情况下堵漏。
污染源切断	基本控险、排险、堵漏、输转的基本方法 ①必要时切断电源，停止供电。 1) 疏散无关人员 2) 倒罐转移。容器壁发生泄漏，无法堵漏时，可采取倒罐技术倒入其他容器或储罐。 3) 收容(集)。对于大型泄漏，可选择用隔膜泵将泄漏出的物料抽入容器内或池车内当泄漏量小时，可用沙子、吸附材料、中和材料等吸收中和。
身体防护措施	
 <small>● 必须佩戴呼吸器 ● 必须穿防护服 ● 必须戴防护手套 ● 必须戴防护眼镜</small>	
必须佩戴防毒面具或供气式头盔、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穿工作服(防腐材料制作)，戴橡皮手套。	
应急人员应急过程相关要求	
救援人员应佩戴过滤式防毒面具(正压呼吸器)。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建议佩戴空气呼吸器。眼睛防护：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身体防护：穿防毒物渗透工作服。手防护：戴耐油手套。救援工作结束后，马上淋浴更衣与洗消。并且在处理泄漏事故时，尽可能站在上风向，以免中毒或受到化学品气体的刺激。	
事故现场保护措施	
事故发生后，现场保卫警戒组应立即设立警戒线，封闭现场，禁止一切与救援抢险无关的人员进入事故现场，以免影响应急救援工作的顺利开展，同时有利于保障救援队伍、物品运输和人群疏散等的交通畅通，避免发生不必要的人员中毒或伤亡。同时还要实施交通管制，对危险区外围的交通路口实施定向、定时封锁，严格控制进出事故现场的人数，避免不必要的人员伤亡或引起混乱。	
注意事项：此突发事件级别基本为车间级，当事故超过车间级控制能力时，立即上报指挥部，启动更高级别的响应。	
应急救援电话	消防火警报警电话：119 医院：120
负责人	

附件 14 检测资质认定及附表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附表



221112343119

检验检测机构名称：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批准日期：

2023年04月15日

有效期至：

2023年04月14日

批准部门：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制

注意事项

1. 本附表分两部分，第一部分是经资质认定部门批准的授权签字人及其授权签字范围，第二部分是经资质认定部门批准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2. 取得资质认定证书的检验检测机构，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时，必须在本附表所限定的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内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并在报告或者证书中正确使用 CMA 标志。
3. 本附表无批准部门盖章无效。
4. 本附表页码必须连续编号，每页正下方注明：第 X 页共 X 页。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2022-04-15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2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引用)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	1.1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倾倒温度计测定法 GB/T 13195-1991	高氯氧化物法	
		1.2	硫酸盐	水质 硫酸盐的测定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试行) HJ/T 342-2007		
		1.3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GB/T 11903-1989	目测估读法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1.4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基碳酰二阱分光光度法 GB/T 7467-1987		
		1.5	浊度	水质 浊度的测定 浊度计法 HJ 1075-2019		
				水质 浊度的测定 GB/T 13200-1991		
		1.6	游离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滴定法 HJ 585-2010		
		1.7	总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滴定法 HJ 585-2010		
		1.8	氯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 GB/T 11896-1989		
		1.9	总硬度(钙和镁总量)	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 滴定法 GB/T 7477-1987		
		1.10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1.11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1.12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1.13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GB/T 11892-1989		
		1.1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1.15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1.16	亚硝酸盐氮	水质 亚硝酸盐氮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GB/T 7493-1987		
		1.17	硝酸盐氮	水质 硝酸盐氮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T 346-2007		
		1.18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2022-04-15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1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及编号(含引用)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19	溶解氧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 HJ 636-2009		
		1.20	氯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T 7484-1987		
		1.2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1.22	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3	总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4	硒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5	总硒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6	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7	总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8	镉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9	总镉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30	镍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31	总镍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32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 970-2018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1.33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1.34	总镍	水质 镉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2-1989		(2024-03-26 批准)	
	1.35	总铜	水质 镍、锌、铝、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引用：直接法 (2024-03-26 批准)	
	1.36	总镉	水质 镉、锌、铅、镉的测定 直接法 GB/T 11912-1989		引用：直接法 (2024-03-26 批准)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2022-04-15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2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及编号(文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扩项
		1.37	总锌	水质 铁、锌、铝、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只用：直接法	(2024-03-26 扩项)
		1.38	总镉	水质 镉、砷、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只用：直接法	(2024-03-26 扩项)
		1.39	总锰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2024-03-26 扩项)
		1.40	总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2024-03-26 扩项)
		1.41	总铬	水质 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57-2015		(2024-03-26 扩项)
				水质 总铬的测定 GB/T 7466-1987		(2024-03-26 扩项)
		1.42	钠	水质 钾和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4-1989		(2024-03-26 扩项)
		1.43	钾	水质 钾和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4-1989		(2024-03-26 扩项)
		1.44	总镁	水质 钙和镁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5-1989		(2024-03-26 扩项)
		1.45	总钙	水质 钙和镁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5-1989		(2024-03-26 扩项)
		1.46	革胺类化合物	水质 革胺类化合物的测定 N-(1-萘基)-乙二胺偶氮分光光度法 GB/T 11889-1989		(2024-03-26 扩项)
		1.47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1226-2021		(2024-03-26 扩项)
		1.48	总氯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只用：溴酸-氯化银测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1.49	氯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只用：溴酸-氯化银测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1.50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2024-03-26 扩项)
		1.5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2024-03-26 扩项)
		1.52	甲醛	水质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HJ 601-2011		(2024-03-26 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1-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12 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及编号(见下页)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53	全盐量	水质 全盐量的测定 重量法 HJ/T 51-1999		(2024-03-26 批准)
		1.54	氯苯	水质 氯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74-2001		(2024-03-26 批准)
		1.55	电导率	便携式电导率仪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 3.1.9.1		仅限地表水 (2024-03-26 批准)
				实验室电导率仪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 3.1.9.2		仅限地表水 (2024-03-26 批准)
		1.56	磷酸盐	钼锑抗分光光度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 3.3.7.3		仅限地表水 (2024-03-26 批准)
		1.57	碱度(总碱度、重碳酸盐、碳酸盐)	酸碱指示剂滴定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 3.1.12.1		仅限地表水 (2024-03-26 批准)
		1.58	酸度	酸碱指示剂滴定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 3.1.11.1		仅限地表水 (2024-03-26 批准)
		1.59	氧化还原电位	氧化还原电位《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 3.1.10		仅限地表水和地下水 (2024-03-26 批准)
		2.1	透明度	透明度的测定(透明度计法、福氏法) SL 87-1994	目测目视法	
	城镇污水	3.1	溶解性固体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小量称法	(2024-03-26 批准)
		3.2	总固体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大量称法	(2024-03-26 批准)
		3.3	总镍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10.1 直接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	(2024-03-26 批准)
		3.4	总铜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10.1 直接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	(2024-03-26 批准)
		3.5	六价铬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10.1 二苯碳酰二肟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批准)
		3.6	挥发酚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10.1 乙酸铅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批准)
		3.7	总硒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10.1 电子捕获色谱法	(2024-03-26 批准)
		3.8	氟化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10.1 丙子盐选择性使法(稀释蒸馏法)	(2024-03-26 批准)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2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3.2.1)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3.9	乙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日用: 1.1.2 气相色谱法 日用: 1.1.2 气相色谱法	C2024-03-25 出厂
		3.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日用: 1.2.稀释与接种法	C2024-03-25 出厂
		3.11	总氯化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日用: 1.2.碘量法测定 日用: 1.2.碘量法测定	C2024-03-25 出厂
		3.12	硫化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日用: 1.6.1 硫代乙酰胺分光光度法	C2024-03-25 出厂
		3.13	透明度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日用: 3.2.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法	C2024-03-25 出厂
		3.14	色度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日用: 3.2.3 色度测定 日用: 3.2.3 色度测定	C2024-03-25 出厂
		3.15	悬浮固体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日用: 4.2.4 稀释与接种法	C2024-03-25 出厂
		3.16	氯化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日用: 1.6.1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C2024-03-25 出厂
		3.17	总浮固体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日用: 2.2.3 稀释与接种法	C2024-03-25 出厂
		3.18	甲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日用: 3.1.1 气相色谱法	C2024-03-25 出厂
		3.19	亚硝酸盐氮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日用: 3.2.1 分光光度法	C2024-03-25 出厂
		3.20	总铜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日用: 4.2.2 直接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	C2024-03-25 出厂
		3.21	化学需氧量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日用: 1.2.2 碘量法	C2024-03-25 出厂
		3.22	甲醛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日用: 3.1.1 分光光度法	C2024-03-25 出厂
		3.23	总氮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日用: 2.6.1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C2024-03-25 出厂
		3.24	油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日用: 4.2.1 红外法	C2024-03-25 出厂
		3.25	氯化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日用: 2.1.1 碘量法	C2024-03-25 出厂
		3.26	水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日用: 4.2.2 热电偶法	C2024-03-25 出厂
		3.27	氯化还原电位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日用: 3.1.2 电位滴定法	C2024-03-25 出厂
		3.28	总磷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日用: 3.2.2 直接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	C2024-03-25 出厂
		3.29	总磷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日用: 2.7.4 光吸收法消解氯化钯分光光度法	C2024-03-25 出厂
		3.30	总锰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日用: 3.1.1 直接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	C2024-03-25 出厂
		3.31	总砷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日用: 16.2 电子捕获检测法	+2024-03-25 出厂
		3.32	总铁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日用: 4.1.1 直接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	C2024-03-25 出厂
		3.33	氨氮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日用: 2.4.1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出厂
		3.34	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日用: 3.1.1 气相色谱法	C2024-03-25 出厂
		3.35	总汞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日用: 11.2 直接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	+2024-03-25 出厂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2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规范及编号(含引用)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4	环境空气和 废气			法 CJ/T 51-2018	泛	扩项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 GB/T 18918-2002 法 CJ/T 51-2018	引用: 3.1 气相色谱法 GB/T 18918-2002 法 CJ/T 51-2018	(2024-03-26 扩项)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 法 CJ/T 51-2018	引用: 40.7 直接光吸收 法	(2024-03-26 扩项)
				pH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 法 CJ/T 51-2018	引用: 6.9 酸碱滴定 法
				氯二甲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 法 CJ/T 51-2018	引用: 35.1 气相色谱法 GB/T 18918-2002 法 CJ/T 51-2018
				阴离子表面活性 剂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 法 CJ/T 51-2018	引用: 38.2 离子计量法 GB/T 18918-2002 法 CJ/T 51-2018
				间二甲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 法 CJ/T 51-2018	引用: 35.1 气相色谱法 GB/T 18918-2002 法 CJ/T 51-2018
				总镍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 法 CJ/T 51-2018	引用: 48.1 原子吸收光度 法
				硫酸盐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 法 CJ/T 51-2018	引用: 19.2 硝酸银重量法 GB/T 18918-2002 法 CJ/T 51-2018
				溶解氧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 法 CJ/T 51-2018	引用: 59.1 落笔法或电极 法
				硝酸盐氮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 法 CJ/T 51-2018	引用: 25.1 离子计量法 GB/T 18918-2002 法 CJ/T 51-2018
				总铬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 法 CJ/T 51-2018	引用: 11.7 直接光吸收 法
				可溶性磷酸盐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 法 CJ/T 51-2018	引用: 29.4 碱性钼蓝分光 光度法
				苯乙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 法 CJ/T 51-2018	引用: 35.1 气相色谱法 GB/T 18918-2002 法 CJ/T 51-2018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 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 2010		
			4.1	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 有机物的测定 同相吸附- 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 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 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 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 2010	
			4.2	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 有机物的测定 同相吸附- 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 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 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3	乙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 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 2010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2022-04-15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1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 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 准及编 号(含 修改单)	实 际检 测范 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4	对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4.5	间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4.6	邻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7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8	异丙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TSP) 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2024-03-26 扩项)
		4.9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4.10	排气流速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2022-04-15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1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修改单)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4.11	排气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4.12	排气温度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4.13	水分含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只做干烟尘法	
		4.14	排气压力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4.15	烟气含氧量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只做电化学法	
		4.16	一氧化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一氧化碳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973-2018		
				空气质量 一氧化碳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法 GB/T 9801-1988		(2024-03-26 扩项)
		4.17	颗粒物(烟尘、粉尘)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锅炉烟尘测试方法 GB/T 5468-1991		
		4.18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及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4.19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及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893-2014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T 43-1999		
		4.20	二氧化氮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2022-04-15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1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 及编号(含修改单)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氯化氯和二氯化氯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及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4.21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4.22	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4.23	甲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4.24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4.25	2-庚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1-2014	(2024-03-26 批准)	
		4.26	1-癸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批准)	
		4.27	乙酸乙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批准)	
		4.28	1-十二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批准)	
		4.29	正庚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批准)	
		4.30	环戊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	(2024-03-26 批准)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2022-04-15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2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及编号(文号)	能力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4.31	异丙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3-03-26 扩项)	
		4.32	苯甲醛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33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34	间, 对二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35	六甲基二硅氧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36	2-壬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37	丙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38	乳酸乙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39	苯甲醚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40	乙酸丁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41	正己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42	3-戊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2024-03-26 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2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及编号(含引用)	能力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HJ 73.1-2014		
4.43	4-乙基甲苯(对乙基甲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批准)	
4.44	1,2,4-三甲基苯(1,2,4-三甲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批准)	
4.45	苯基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批准)	
4.46	二氯甲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批准)	
4.47	顺式-1,3-二氯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批准)	
4.48	1,1,2-三氯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批准)	
4.49	1,3-二氯苯(间二氯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批准)	
4.50	四氯化碳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批准)	
4.51	1,1-二氯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批准)	
4.52	六氯丁二烯(1,1,2,3,4,4,-六氯-1,3-丁二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批准)	
4.53	1,1-二氯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批准)	
4.54	1,2-二氯苯(邻二氯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批准)	
4.55	氯仿/三氯甲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批准)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2022-04-15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2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及编号(文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4.56	四氯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57	1,2-二氯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58	1,2,4-三氯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59	氯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60	1,2-二氯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61	1,4-二氯苯(对二氯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62	1,2-二溴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63	1,1,2,2-四氟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64	反式-1,3-二氯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65	1,3,5-三甲基苯 (1,3,5-三甲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66	1,1,2-三氟-1,2,2-三氟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67	1,1,1-三氟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68	氯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苯类		(2024-03-26)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2022-04-15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1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及编号(文号)	能力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1979-2019		扩项
		4.69	三氯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70	二硫化碳	空气质量 二硫化碳的测定 二乙胺分光光度法 GB/T 14680-1993		(2024-03-26 扩项)
		4.71	氯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气的测定 甲基橙分光光度法 HJ/T 30-1999		(2024-03-26 扩项)
		4.72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2024-03-26 扩项)
		4.73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2024-03-26 扩项)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硝酸银容量法 HJ 518-2016		(2024-03-26 扩项)
		4.74	油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2024-03-26 扩项)
		4.75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2024-03-26 扩项)
		4.76	甲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3-1999		(2024-03-26 扩项)
		4.77	臭氧	环境空气 臭氧的测定 酚蓝二磺酸钠分光光度法 HJ 504-2009 及修改单		(2024-03-26 扩项)
		4.78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 15516-1995		(2024-03-26 扩项)
		4.79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T 1262-2022		(2024-03-26 扩项)
		4.80	细颗粒物 (PM2.5)	环境空气 PM10 和 PM2.5 的测定 重量法 HJ 618-2011 及修改单		(2024-03-26 扩项)
		4.81	可吸入颗粒物 (PM10)	环境空气 PM10 和 PM2.5 的测定 重量法 HJ 618-2011 及修改单		(2024-03-26 扩项)
		4.82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 年)5.4.10.3		仅限于监测委托 (2024-03-26 扩项)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2022-04-15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1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及编号(含引用)	适用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环境保护总局 HJ007 年 13.1.1-9		
		4.83	顺式-1,2-二氯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0-09-26 扩项)
5	噪声	5.1	区域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 HJ 640-2012		
		5.2	道路交通噪声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 HJ 640-2012		
		5.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5.4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22337-2008		
		5.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523-2011		
6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地下水	6.1	镍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83 部分：铜、锌、镉、镍和钴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83-2021		(2024-03-26 扩项)
		6.2	锌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83 部分：铜、锌、镉、镍和钴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83-2021		(2024-03-26 扩项)
		6.3	锌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83 部分：铜、锌、镉、镍和钴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83-2021		(2024-03-26 扩项)
		6.4	镉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83 部分：铜、锌、镉、镍和钴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83-2021		(2024-03-26 扩项)
		6.5	铁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25 部分：铁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25-2021		(2024-03-26 扩项)
		6.6	六价铬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17 部分：总铬和六价铬量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阱分光光度法 DZ/T 0064.17-2021		(2024-03-26 扩项)
		6.7	总铬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17 部分：总铬和六价铬量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阱分光光度法 DZ/T 0064.17-		(2024-03-26 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1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含修改单)及编号(含修改)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2024-03-26 扩项		
		6. 8	锰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29 部分: 锰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 32-2021		(2024-03-26 扩项)
		6. 9	钠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82 部分: 钠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 82-2021		(2024-03-26 扩项)
		6. 10	钙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12 部分: 钙和镁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 12-2021		(2024-03-26 扩项)
		6. 11	镁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12 部分: 钙和镁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 12-2021		(2024-03-26 扩项)
		6. 12	磷酸盐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61 部分: 磷酸盐的测定 磷钼钼蓝分光光度法 DZ/T 0064. 61-2021		(2024-03-26 扩项)
		6. 13	电导率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6 部分: 电导率的测定 电极法 DZ/T 0064. 6-2021		(2024-03-26 扩项)
		6. 14	酸度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43 部分: 酸度的测定 滴定法 DZ/T 0064. 43-2021		(2024-03-26 扩项)
		6. 15	硫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67 部分: 硫化物的测定 对氨基二甲基苯胺分光光度法 DZ/T 0064. 67-2021		(2024-03-26 扩项)
		6. 16	氯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52 部分: 氯化物的测定 吡啶-毗哩吗酮分光光度法 DZ/T 0064. 52-2021		(2024-03-26 扩项)
		6. 17	挥发性酚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73 部分: 挥发性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匹林分光光度法 DZ/T 0064. 73-2021		(2024-03-26 扩项)
		6. 18	汞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81 部分: 汞量的测定 原子荧光光谱法 DZ/T 0064. 81-2021		(2024-03-26 扩项)
		6. 19	氯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54 部分: 氯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DZ/T 0064. 54-2021		(2024-03-26 扩项)
		6. 20	硝酸盐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59 部分: 硝酸盐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DZ/T 0064. 59-2021		(2024-03-26 扩项)
		6. 21	亚硝酸盐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60 部分: 亚硝酸盐的测定分		(2024-03-26 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1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及编号(文号)	有效期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光度法 DZ/T 0064.60-2021		
		6.22	色度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4 部分: 色度的测定 铂-钴标准比色法 DZ/T 0064.4-2021		(2023-03-26 扩项)
		6.23	pH 值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5 部分: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DZ/T 0064.5-2021		(2024-03-26 扩项)
		6.24	氯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50 部分: 氯化物的测定 重量法 DZ/T 0064.50-2021		(2024-03-26 扩项)
		6.25	溶解性固体总量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9 部分: 溶解性固体总量的测定 重量法 DZ/T 0064.9-2021		(2024-03-26 扩项)
		6.26	总硬度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15 部分: 总硬度的测定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 DZ/T 0064.15-2021		(2024-03-26 扩项)
		6.27	耗氧量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68 部分: 耗氧量的测定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DZ/T 0064.68-2021		(2024-03-26 扩项)
		6.28	氨氮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57 部分: 氨氮的测定 钠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DZ/T 0064.57-2021		(2024-03-26 扩项)
		6.29	铅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83 部分: 铜、锌、镉、镍和钴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83-2021		(2024-03-26 扩项)
		6.30	温度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3 部分: 温度的测定 温度计(测温仪)法 DZ/T 0064.3-2021		(2024-03-26 扩项)
		6.31	悬浮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8 部分: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DZ/T 0064.8-2021		(2024-03-26 扩项)
		6.32	溴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46 部分: 溴化物的测定 溴酚红分光光度法 DZ/T 0064.46-2021		(2024-03-26 扩项)
		6.33	游离二氧化硫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47 部分: 游离二氧化硫的测定 滴定法 DZ/T 0064.47-2021		(2024-03-26 扩项)
		6.34	碘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56 部分: 碘化物的测定 碘粉分光光度法 DZ/T		(2024-03-26 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2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 准(方法)名 称及编号(见 后)	实 验 范 围	说 明
		序号	名称			
7	生活饮用水和水源水	7.1	铜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引用: 7.2 大肠杆菌限值 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扩项)
		7.2	锌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引用: 7.1 大肠杆菌限值 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扩项)
		7.3	铁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引用: 7.1 大肠杆菌限值 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扩项)
		7.4	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引用: 7.1 大肠杆菌限值 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扩项)
		7.5	氟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引用: 7.1 氟化物-电极法 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扩项)
		7.6	总大肠菌群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 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23	引用: 7.1 大肠杆菌-显微镜 计数法	(2024-03-25 扩项)
		7.7	菌落总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 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23	引用: 7.1 平皿计数法	(2024-03-25 扩项)
		7.8	汞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引用: 7.1 梅氏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扩项)
		7.9	铬(六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引用: 7.1 六价铬-离子选择电极法	(2024-03-25 扩项)
		7.10	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引用: 7.1 砷化钾原子吸收光谱法	(2024-03-25 扩项)
		7.11	臭和味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引用: 7.1 臭气浓度-便携式嗅闻管法	(2024-03-25 扩项)
		7.12	肉眼可见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引用: 7.1 直接观察法	(2024-03-25 扩项)
		7.13	色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引用: 7.1 色度计法	(2024-03-25 扩项)
		7.14	浊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引用: 7.1 读取浊度计读数法	(2024-03-25 扩项)
		7.15	浑浊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引用: 7.2 日光透射法-简单易操作法	(2024-03-25 扩项)
		7.16	铝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	引用: 7.1 铝离子-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12 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及编号(见下页)	适用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指标 GB/T 5750.5-2023		
		7.17	氯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GB/T 6562-2024-03-26 批准	(2024-03-26 批准)
		7.18	氯(以 N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GB/T 6562-2024-03-26 批准	(2024-03-26 批准)
		7.19	硫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GB/T 6562-2024-03-26 批准	(2024-03-26 批准)
		7.20	硝酸盐(以 N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GB/T 6562-2024-03-26 批准	(2024-03-26 批准)
		7.21	氟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GB/T 6562-2024-03-26 批准	(2024-03-26 批准)
		7.22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GB/T 6562-2024-03-26 批准	(2024-03-26 批准)
		7.23	总硬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GB/T 6562-2024-03-26 批准	(2024-03-26 批准)
		7.24	高锰酸盐指数(以 O_2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7 部分: 有机物综合指标 GB/T 5750.7-2023	GB/T 6562-2024-03-26 批准	(2024-03-26 批准)
		7.25	氯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0 部分: 消毒副产物指标 GB/T 5750.10-2023	GB/T 6562-2024-03-26 批准	(2024-03-26 批准)
		7.26	亚氯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0 部分: 消毒副产物指标 GB/T 5750.10-2023	GB/T 6562-2024-03-26 批准	(2024-03-26 批准)
8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地表水	8.1	碱度(总碱度、重碳酸盐和碳酸盐)	碱度(总碱度、重碳酸盐和碳酸盐)的测定(酸滴定法) SJ/T 83-1994	GB/T 6562-2024-03-26 批准	(2024-03-26 批准)
9	生物	9.1	蛔虫卵	水质 蛔虫卵的测定 沉淀集卵法 HJ 775-2015		(2024-03-26 批准)
		9.2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2024-03-26 批准)
		9.3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和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纸片快速法 HJ 755-2015		(2024-03-26 批准)
		9.4	细菌总数	水质 细菌总数的测定 平皿计数法 HJ 1000-2018		(2024-03-26 批准)
10	地下水	10.1	硫酸盐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64 部分: 硫酸盐的测定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钡滴定法 DZ/T 0064.64-2021		(2024-03-26 批准)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2022-04-15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2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 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 及编号(含引用)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1	生物/地表水 和废水	11.1	总大肠菌群	多管发酵法《水和废水监 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 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 局(2002年)	3.2.5.1	(2024-03-26 扩项)

二、备案的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授权签字人及领域表

证书编号：221112343119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二层、三层

序号	姓名	职务/职称	授权签字领域	备注
1	邱欣欣	实验室主任/工程师	备案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中序号 1-11	(2024-04-03 新增)
2	潘肖初	部门主任/工程师	备案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中序号 1-11	新增授权签字人 (2024-04-02 更新)

附件 15 竣工及调试日期公示



<p>建设项目计划调试时间公示</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要求,我单位公开瑞安市德盛织带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400 万支通用配件、23 万只纸箱智能工段技改项目计划调试日期:计划调试日期为 2025 年 7 月 26 日至 2026 年 7 月 25 日。</p> <p>我单位承诺对公示时间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瑞安市德盛织带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25 日</p>	<p>建设项目“三同时”竣工时间公示</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要求,我单位公开瑞安市德盛织带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400 万支通用配件、23 万只纸箱智能工段技改项目“三同时”竣工日期:竣工日期为 2025 年 7 月 25 日。</p> <p>我单位承诺对公示时间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一切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瑞安市德盛织带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25 日</p>
--	--

附件 16 排污权交易记录

中央非税收入统一票据（电子）																																																							
票据号码：00010225	票据号码：3303086634																																																						
财政执收单位名称：91330381MA299Y0KBM	经办人：f408d9																																																						
收款人：瑞安市德盛织带有限公司	开票日期：2025年5月27日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项目编码</th> <th>项目名称</th> <th>单位</th> <th>数量</th> <th>标准</th> <th>金额（元）</th> <th>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30715</td> <td>排污权出让收入</td> <td></td> <td>1.0</td> <td>2,812.00</td> <td>2,812.00</td> <td>电子税票号码：33038250500003131 瑞安市德盛织带有限公司</td> </tr> <tr> <td>30715</td> <td>排污权出让收入</td> <td></td> <td>1.0</td> <td>14,577.50</td> <td>14,577.50</td> <td>新增年产 400 万支通用配件、23 万只纸箱智能工段技改项目</td> </tr> <tr> <td colspan="4">金额合计（大写）：人民币壹万柒仟捌佰捌拾玖元伍角</td> <td colspan="3">（小写）￥ 17,389.50</td> </tr> <tr> <td colspan="7">33038125112000032065</td> </tr> <tr> <td colspan="7">  </td> </tr> <tr> <td colspan="3">收款人：国家税务总局瑞安市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办税服务厅）</td> <td colspan="3">金额：17,389.50 元</td> <td>付款人：电子税务局</td> </tr> </tbody> </table>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标准	金额（元）	备注	30715	排污权出让收入		1.0	2,812.00	2,812.00	电子税票号码：33038250500003131 瑞安市德盛织带有限公司	30715	排污权出让收入		1.0	14,577.50	14,577.50	新增年产 400 万支通用配件、23 万只纸箱智能工段技改项目	金额合计（大写）：人民币壹万柒仟捌佰捌拾玖元伍角				（小写）￥ 17,389.50			33038125112000032065														收款人：国家税务总局瑞安市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办税服务厅）			金额：17,389.50 元			付款人：电子税务局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标准	金额（元）	备注																																																	
30715	排污权出让收入		1.0	2,812.00	2,812.00	电子税票号码：33038250500003131 瑞安市德盛织带有限公司																																																	
30715	排污权出让收入		1.0	14,577.50	14,577.50	新增年产 400 万支通用配件、23 万只纸箱智能工段技改项目																																																	
金额合计（大写）：人民币壹万柒仟捌佰捌拾玖元伍角				（小写）￥ 17,389.50																																																			
33038125112000032065																																																							
																																																							
收款人：国家税务总局瑞安市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办税服务厅）			金额：17,389.50 元			付款人：电子税务局																																																	
票据号码：00010225	票据号码：3303086634																																																						
财政执收单位名称：91330381MA299Y0KBM	经办人：f408d9																																																						
收款人：瑞安市德盛织带有限公司	开票日期：2025年5月27日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项目编码</th> <th>项目名称</th> <th>单位</th> <th>数量</th> <th>标准</th> <th>金额（元）</th> <th>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30715</td> <td>排污权出让收入</td> <td></td> <td>1.0</td> <td>2,812.00</td> <td>2,812.00</td> <td>电子税票号码：33038250500003131 瑞安市德盛织带有限公司</td> </tr> <tr> <td>30715</td> <td>排污权出让收入</td> <td></td> <td>1.0</td> <td>14,577.50</td> <td>14,577.50</td> <td>新增年产 400 万支通用配件、23 万只纸箱智能工段技改项目</td> </tr> <tr> <td colspan="4">金额合计（大写）：人民币壹万柒仟捌佰捌拾玖元伍角</td> <td colspan="3">（小写）￥ 17,389.50</td> </tr> <tr> <td colspan="7">33038125112000032065</td> </tr> <tr> <td colspan="7">  </td> </tr> <tr> <td colspan="3">收款人：国家税务总局瑞安市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办税服务厅）</td> <td colspan="3">金额：17,389.50 元</td> <td>付款人：电子税务局</td> </tr> </tbody> </table>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标准	金额（元）	备注	30715	排污权出让收入		1.0	2,812.00	2,812.00	电子税票号码：33038250500003131 瑞安市德盛织带有限公司	30715	排污权出让收入		1.0	14,577.50	14,577.50	新增年产 400 万支通用配件、23 万只纸箱智能工段技改项目	金额合计（大写）：人民币壹万柒仟捌佰捌拾玖元伍角				（小写）￥ 17,389.50			33038125112000032065														收款人：国家税务总局瑞安市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办税服务厅）			金额：17,389.50 元			付款人：电子税务局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标准	金额（元）	备注																																																	
30715	排污权出让收入		1.0	2,812.00	2,812.00	电子税票号码：33038250500003131 瑞安市德盛织带有限公司																																																	
30715	排污权出让收入		1.0	14,577.50	14,577.50	新增年产 400 万支通用配件、23 万只纸箱智能工段技改项目																																																	
金额合计（大写）：人民币壹万柒仟捌佰捌拾玖元伍角				（小写）￥ 17,389.50																																																			
33038125112000032065																																																							
																																																							
收款人：国家税务总局瑞安市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办税服务厅）			金额：17,389.50 元			付款人：电子税务局																																																	

附件 17 水费单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25332000000127446227

开票日期：2025年03月30日

销 售 方 法 及 税 率	名称：瑞安市德盛织带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330381MA299YKXBM	销 售 方 法 及 税 率	名称：瑞安市方信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上望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330381MA2L6MLR7B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水冰雪+水费		吨	1820.79
		金额	1820.79
		税率/征收率	1%
		税额	18.21
	合计（大写）	壹仟捌佰叁拾玖圆整	(小写) ¥ 1839.00
备注	开户银行：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安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银行账号：200981482000015； 021-2厂房水费：一次供水上期1741度 本期1908度 本期一次实际用水（1908-1741）*0.05=155元 二次供水上期2085度 本期2127度 本期二次实际用水（2127-2085）*0.75=34元		

开票人：姜春雷

附件 18 公示情况

公示网址：